

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  
「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成果報告

委託與指導單位：教育部

受託與執行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育聖

協同主持人：侯崇文、周愨嫻

專任助理：簡宛瑩、陳志瑋

兼任助理：程宥溱、林謙宜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 摘要

教育部委託臺北大學執行計畫至今已邁入第九年，持續致力於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加強倡導校園修復式實踐與和解圈的方法，以減少霸凌當事人受到的傷害、恢復雙方與班級或學校關係，創造校園和平。2013年以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從最初單純辦理大型宣導與研討活動，至以實驗方案處理校園霸凌個案、再藉學術觀點探討國內校園霸凌現況與防制對策。

今年（109年）原以與世界接軌為主軸，但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型之國際研討會及邀請國外校園安全相關專家學者於國內進行講座受到阻力，故團隊延續理念持續除致力於全球性相關文獻進行翻譯外，也將歷年出版品更新，甚至編製新的工具型手冊並放於網絡上以期能更廣泛的提供參考與運用。

本年度計畫亦延續「研究分析」與「理論與實務研習」兩個子計畫。「研究分析」計畫方面，將透過個案研究、訪談或焦點座談等方式，對校園霸凌個案處理或各種處遇策略上的利弊得失，進行比較；「理論與實務研習」則辦理多場研習提供給不同角色之教育工作者。

橄欖枝中心在全國以區域性的進階式研習模式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迴響熱烈；「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及「家長座談會」則於今年度中旬展開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分別於臺北、臺中辦理個一場次，邀集多位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霸凌議題進行研討或經驗分享。最後，國內許多所學校或機關亦邀請本中心進行各項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或研習活動，範圍遍及全國。

**關鍵字：**校園霸凌、修復式正義、和解圈、橄欖枝中心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4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4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7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	13
第一節 計畫目的 .....	13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	14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	19
第一節 計畫執行完成進度 .....	19
第二節 個案協助處遇相關工作 .....	20
第三節 校園宣導 .....	23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 .....	26
第五節 新出版品及改版手冊 .....	61
第六節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辦理工作坊 .....	68
第四章 結論 .....	77
第一節 執行效益 .....	77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	77
參考文獻 .....	84
附件 .....	87
附件一：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議程 .....	87
附件二：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議程 .....	88
附件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場〉課程表 .....	89
附件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金門場〉課程表 .....	91
附件五：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高雄場〉課程表 .....	92
附件六：初階工作坊演練案例 .....	93
附件七：進階工作坊演練案例 .....	95
附件八：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課程表 .....	97
附件九：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 .....	98

## 表目錄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四期規畫.....	5
表 2-2-1 第三期（109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14
表 3-1-1 期末進度完成表（截至 109.12.31）.....	19
表 3-3-1 109 年度校園宣導場次（截至 109.12.31）.....	24
表 3-4-1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摘要.....	32
表 3-4-2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咖啡館論壇討論共識.....	38
表 3-4-3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回饋單摘要.....	41
表 3-4-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41
表 3-4-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47
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辦理場次.....	49
表 3-4-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金門、高雄場回饋單摘要整理.....	56
表 3-4-8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56
表 3-4-9 家長座談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60
表 3-5-1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新增內容.....	66
表 3-5-2 橄欖枝中心歷年出版品.....	67
表 3-6-1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中文翻譯人及工作坊與談人.....	68

## 圖目錄

圖 3-4-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科陳宗志科長致詞.....	27
圖 3-4-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劉火欽館長致詞.....	28
圖 3-4-3	教育部校安中心吳威勳教官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	28
圖 3-4-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許博鈞碩士發表.....	29
圖 3-4-5	林育聖助理教授分享 2020 校園霸凌概況.....	29
圖 3-4-6	蔣大偉常務理事分享少年修復事件的推展與案例.....	30
圖 3-4-7	李茂生教授專題演講「師對生霸凌入法後之因應措施」.....	30
圖 3-4-8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各學制比例.....	31
圖 3-4-9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綜合滿意度.....	32
圖 3-4-10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課程內容滿意度.....	32
圖 3-4-11	教育部長官、橄欖枝中心團隊及與會校長合影.....	34
圖 3-4-12	教育部鄭文瑤專門委員帶領校長一同進行共識宣言.....	35
圖 3-4-13	侯崇文特聘教授主講〈校園霸凌的防制策略以及省思〉.....	35
圖 3-4-14	教育部校安中心邵耀賢教官針對新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逐條說明....	36
圖 3-4-15	教育部長官與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合影.....	36
圖 3-4-16	「家長與霸凌相關議題」組別討論現場.....	37
圖 3-4-17	「校外資源整合與運用」組別討論現場.....	37
圖 3-4-18	各組別由專家學者代表進行共識發表.....	38
圖 3-4-19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綜合滿意度.....	40
圖 3-4-20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世界咖啡館論壇滿意度.....	40
圖 3-4-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劉黛麗主任、教育部學特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陳宗志科長、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蒞臨現場.....	42
圖 3-4-22	TVBS 楊致中主任講授「校園霸凌事件媒體關係處理」課程.....	43
圖 3-4-23	江坤樹主任講授「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之原則、技巧與注意事項」.....	43
圖 3-4-24	李茂生教授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逐條進行說明與解釋.....	44
圖 3-4-25	鎮西國小陳平景學務主任分享校園霸凌事件之行政訴願、訴訟之經驗.....	44
圖 3-4-26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林育聖助理教授授課及綜合座談現場.....	45
圖 3-4-27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中場〉大合照.....	45
圖 3-4-28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內容滿意度.....	46
圖 3-4-29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綜合滿意度.....	47
圖 3-4-3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場新制準則理解回饋.....	49
圖 3-4-31	109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工作坊現場.....	51
圖 3-4-32	109 年 7 月 15 日林育聖老師講解正向管教與修復實踐.....	51

圖 3-4-33	109 年 7 月 15 日林民程老師示範和解圈操作.....	52
圖 3-4-34	109 年 9 月 29 日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金門場.....	52
圖 3-4-35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南市建興國中李明山學務主任分享案例.....	53
圖 3-4-36	109 年 10 月 15 日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進階案例演練.....	54
圖 3-4-3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金門、高雄場 綜合滿意度.....	55
圖 3-4-38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金門場 課程內容滿意度.....	55
圖 3-4-39	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高雄場 課程內容滿意度.....	56
圖 3-4-40	109 年 9 月 21 日蘇益志理事長授課現場.....	57
圖 3-4-41	家長座談會臺中場大合照.....	58
圖 3-4-42	家長座談會臺南場由蘇益志治療師分享親職觀念.....	58
圖 3-4-43	臺南場家長於綜合座談時提出問題.....	58
圖 3-4-44	家長座談會綜合滿意度.....	59
圖 3-4-45	與會家長使用和解圈意願.....	60
圖 3-5-1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封面.....	62
圖 3-5-2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封面.....	62
圖 3-5-3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封面.....	63
圖 3-5-4	〈校園霸凌趨勢手冊〉封面.....	64
圖 3-5-5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封面.....	65
圖 3-5-6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封面.....	66
圖 3-6-1	109 年 11 月 29 日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開場及致詞.....	69
圖 3-6-2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王迺宇副教授擔任第一章與談人.....	70
圖 3-6-3	橄欖枝中心陳志瑋專任助理概述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之標準和規範.....	70
圖 3-6-4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沈惠娟督導擔任與談人.....	71
圖 3-6-5	金門大學社工系楊志誠助理教授說明修復式司法程序與方案的類型..	71
圖 3-6-6	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李瑞典理事擔任第三章與談人.....	72
圖 3-6-7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陳靜如專員報告不同階段的刑事司法程序的修復式司法方案.....	72
圖 3-6-8	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擔任第四章與談人.....	73
圖 3-6-9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報告第五、六章.....	73
圖 3-6-10	基隆地檢署簡惠露主任觀護人擔任第五、六章與談人.....	74
圖 3-6-1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擔任第七章報告人.....	74
圖 3-6-12	花蓮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主任擔任第七章與談人.....	75
圖 3-6-13	橄欖枝中心簡宛瑩專任助理報告第八章.....	75
圖 3-6-14	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擔任第八章與談人.....	76
圖 3-6-15	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來賓提問....	7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1 年度起委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侯崇文教授、周愷嫻教授、林育聖助理教授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已邁入第 9 年，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中心於 102 年成立後，研究團隊持續受理嚴重霸凌個案處理，主要來自家長與學生對校方處理與輔導機制已經喪失信心的困難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處理超過 30 件嚴重霸凌個案。自 104 年起，更陸續於嘉義、高雄、金門等地設立橄欖枝分中心，作為地區推廣防制霸凌理念，並辦理專業知能發展研習訓練，及作為協助個案處遇之據點。

本年度計畫自 109 年 1 月開始至 110 年 1 月，為期 13 個月，前期（109 年 1 月至 6 月）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研究團隊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暫停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家長座談會、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校長研習會，皆於本年度 7 月陸續開始辦理。因此，於計畫前期，中心專注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手冊的調整與編輯，期待能於網絡上建立完整的資料提供給各地所需人士下載參考，以展現本研究團隊已達到的三點初步成果：

- 一、促使霸凌行為人與被霸凌者恢復或重建非衝突關係，將此事件作為學習正確人際互動的機會：本研究採用修復式正義理論，積極透過專業第三者，鼓勵衝突雙方對話，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且嘗試讓那些霸凌行為者為自己行為積極負起責任；同時，也幫助被霸凌的學生，從傷害中走出來，讓他們能融入校園環境，接受教育。
- 二、強化學校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霸凌問題處理程序法定雖已執行多年，但因學務人員流動快速無法累積經驗，本計畫始終致力於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認知，也作為推動霸凌防制工作最為優先的政策。因此我們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個案處理工作坊，目的就是要讓老師正事霸凌問題不需過度焦慮，而是要知道發生霸凌問題時，如何進行調查，了解真相，以及學校依法如何進行處理霸凌的程序等問題。過去多次全國各地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已經成功的達成提升老師霸凌處理的意識與認知之任務。
- 三、增加對霸凌問題本質，以及解決方法的科學知識：本年度計畫除學校老師

與家長外，也嘗試了解學校管理因素，或學校環境集體效益因素，或者是學生個人人格特質因素，對霸凌行為、霸凌反應方式的影響。這些發現，對於未來提出更為具體以及有效益的政策建議非常有用。

國立臺北大學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計有三項核心工作，包含：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暨個案處理工作坊、受理霸凌個案處理及進行霸凌問題研究等，累積9年理論與實務經驗。本研究團隊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司長乃文進一步商討並提出未來四期主軸規劃構想，為我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永續政策，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2014：143）曾在一吋橄欖枝一書中強調：「修復式會議最需要的是行動，只有採取行動，實際的去促使衝突當事人見面，並進行對話，關係的修復才有可能。」第一期（106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個案輔導行動方案年主軸致力擴大霸凌個案處遇與輔導功能，有兩個主要工作面向，第一，擴大受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案件協處，致力協助學校個案輔導效能，以建構友善校園。第二，舉辦家長座談會，深化家長對霸凌問題的認知，使其成為橄欖枝於校園中運用的新助力，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第二期（107至108年）計畫主軸定位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定位為學校環境對校園秩序的重要性，亦為減少校園霸凌問題最關鍵之力量。因此，計劃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另外，亦辦理教師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知能暨處理技巧之進階培訓，協助教師於第一線處理學生問題時，可於第一時間立即制止問題的發生及惡化，並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期（109年）計畫主軸定位為：向世界報告。霸凌問題是國際社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國應積極參與世界各國共同研討相關主題，並將輔導與處遇的經驗予以分享，善盡國際社會共同責任。另外，推動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亦為修復式正義運動的一環，我們未來將積極推動本案計畫以邁向世界潮流。

第四期（110年）計畫主軸定位為：霸凌防制新典範。霸凌事件不斷，顯然已成為校園新興問題，現今如何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典範顯然是一大挑戰，國立臺北大學將以累積8年理論與實務經驗及政策與法規面，進行總盤點，期能獲得防制校園霸凌之新典範。另外，因應邁入資訊科技化時代之結構變化，特將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處遇與資訊社會相結合，建立霸凌事件處遇典範模式資料庫，並將歷年個案輔導成效相關處理經驗，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提供做為研究或輔導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表 1-1-1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四期規畫

核心工作	計畫亮點工作
------	--------



第一期	霸 凌 問 題 研 究 與 分 析	受 理 霸 凌 個 案 處 理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研 討 會 暨 個 案 處 理 工 作 坊	個案輔導行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橄欖枝個案輔導行動方案</li> <li>● 防制霸凌好幫手：家長座談會行動方案</li> </ul>
第二期				校園領導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li> <li>● 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li> </ul>
第三期				向世界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導人員防制霸凌知能經驗國際分享</li> <li>● 學生參與修復式正義實際行動</li> </ul>
第四期				霸凌防制新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體檢全國防制霸凌政策與法規</li> <li>● 建立橄欖枝霸凌事件處理典範模式資料庫</li> </ul>

橄欖枝中心有三個使命。第一，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橄欖枝象徵著和平，即在於建構一個和平的校園環境，以使青少年能有效的學習與成長。第二，相互尊重的價值：本研究團隊致力於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的價值，有些同學可能違反校規或法律，本研究團隊認為他們必須承認錯誤，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同時我們仍要尊重他們，與他們和平往來。第三，透過專業第三者的介入的行動：使衝突當事人見面，解決人際衝突，促進校園和諧，並達成防制校園霸凌的終極目標。

鑒於橄欖枝和解圈紛爭處理模式之成效，對於我國學生身心發展健全至關重要，因此透過不斷累積相關研究及個案輔導處遇工作成果有相當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且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業務推展亦有相當之成效。本計畫持續透過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的模式，來增進教學現場第一線教育人員對防制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認知，提升霸凌問題處理效能。

此外，本期計畫之重點本將著重於「向世界報告」，但因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無法邀請進行大型之國際研討會，並無法順利邀請國外校園安全相關專家學者於國內進行講座，但聯合國於今年出版了「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的第二版本，為與國際持續接軌並汲取新知，研究團隊也著手進行中文翻譯，以期能將國際趨勢更清楚且容易供國內相關領域參酌運用，此外的相關實質活動則延續上期計畫持續進行校園效率提升。

在研究部分，除提供修復式正義策略外，本案計畫將參考國外相關輔導處遇經驗方式與學術研究發展等成果，研擬提供本部各種有關防制校園霸凌輔導個案處遇作為方式及政策擬訂之參考。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修復式正義理論

修復式正義理論是橄欖枝中心的核心理論，這是個犯罪學的新方向，出現在本世紀初期，當時許多犯罪學家因為有感於傳統理論過於強調犯罪原因探討，但卻對日趨嚴重的犯罪問題束手無策，便期待一個新的理論典範的出現，強調「法律的處理」由「人的處理」替代之（Braithwaite, 1989）。這時，犯罪學家看到了人道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要性，認為化解刑事司法體系裡的對立與衝突，可為社會秩序帶來新力量，而這樣的論點稱為修復式正義。

澳洲國立大學學者 John Braithwaite（1989）是推動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踐的佼佼者，他長期投入相關問題研究，自己也身體力行，實地到受害災區現場主持修復會議，推動世界和平。Braithwaite 認為，修復式正義有三個基本原則：

- （一） 使用人道的、非懲罰的刑事司法體系，讓做錯事的人改邪歸正，同時恢復社會和諧。
- （二） 修復式正義不是口號，它需要我們採取行動，用實際的計畫與方法，改變對受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
- （三） 修復式正義以受害人、加害人，以及社區為核心。加害人對於受害，以及社區，都有責任，這是不容否定的。我們必須鼓勵犯罪人，讓他們願意為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起責任，而不是用許多合理化的言語，為自己辯護。另外，受害人不該永遠自怨自艾，忿忿不平，抱憾終生，我們需要幫助他們。再者，在犯罪事件中，社區往往也是受害人，實質受到犯罪傷害，或污名化社區聲譽，或破壞社區和諧，如何修補犯罪對社區的傷害，這亦是修復式正義關心的課題。

Braithwaite 同時提出修復過程（the process of restoration）的概念，強調修復會議是一種衝突當事人療傷止痛的過程，具有教育與犯罪預防的目的。其作法是透過調停的第三者，大家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談判，協商，仲裁等，共同建立共識，解決問題，其中，加害人從修復過程中學習是非對錯，並增進自己的能力與社會適應力。至於受害人，他也能從修復過程中改變自己，寬恕對方，並發展出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重新出發。至於社區部分，也是寄望從修復過程中而凝聚居民情感，並為衝突當事人尋找可能的社區資源，以確保社區安全。

總之，修復式正義採：「促進對話，恢復關係，解決紛爭」原則。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社區等，皆為修復過程的核心，只有三方面關係都得到修復，才能防止犯罪，達到社會秩序建立的最終目標。

## 二、橄欖枝中心的社會學概念

橄欖枝中心另有兩個社會學的概念：符號互動理論，以及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符號互動理論學者 Blumer (1969) 強調，人類行為係依據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 (meanings) 而行動；另外，他更強調，符號的意義來自社會過程，是人與人的互動 (interactions) 與溝通 (communications)。而「溝通與互動」正是人類行為改變的必須過程，更開啟了衝突雙方關係改善之門。

本研究團隊認為，鼓勵加害人與受害人見面，這是很關鍵的，尤其當衝突雙方發展出愛、關心、支持、正向的互動，這更可化解雙方的衝突、接納對方，成為態度與價值觀改變最大的力量。

橄欖枝中心強調溝通與互動的重要，人們的價值觀與態度、人們對於各種事物所賦予的意義來自個人與他人的溝通、互動。因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鼓勵衝突雙方進行對話，除改變雙方關係外，也是學生態度改變的關鍵力量。實際的對話，這才是改變的開始。對話讓學生知道是非對錯，對話也讓學生學習如何去尊重別人，甚至於去幫助別人。

橄欖枝中心的另一個理論是 Durkheim (2013) 的社會學，他是一位古典社會學者，強調社會事實的研究。社會事實是一個集體的東西，可以對人產生影響，例如：法律、道德、家庭、宗教、行為規範等。Durkheim 強調，人受到社會事實的影響，例如：文化、道德規範、社會制度等，因此，人必須和社會連結，必須參與社會分工，這才能維持團體的共同情感、凝聚力與秩序。

如果人失去了和團體的連結，人對自己所生活的環境毫無興趣，或者人被團體刻意的隔離、排斥，導致他們無法參與活動，這會出現迷亂，將喪失社會控制的功能，若無法約束人的行為，其結果便是犯罪與偏差。

而如據 Durkheim (2013) 的論點，校園霸凌也是一種失去團體連結的結果，是一個被排斥、隔離、在團體裡沒有分工角色與地位的結果。橄欖枝中心以這論點為基礎，認為校園霸凌發生最為主要的原因是學生失去和同學的關係、失去他們參與班級活動的機會的結果。據此，橄欖枝中心推動和解圈，我們鼓勵霸凌衝突當事人彼此見面、彼此對話，並且嘗試達成和解、恢復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更嘗試使衝突的當事人也能和整個班級達成和解，積極建立支持團體，讓學生能參與班上活動，不再受到排斥。

上面符號互動論與 Durkheim 的社會連結觀念告訴我們，人類必須要有團體，人與人的互動、往來，是人類基本的需要，也是人類基本的慾望，而我們每個人也只有社會分工中有我們的參與、有我們自己的角色、我們和社會有整合與連結，這才有改變人的基礎，並達成預防霸凌之目標。

## 以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衝突與霸凌之作為

以往輔導策略提供了教師一些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但缺乏針對兩造雙方，以及導師、班級等關係人關係修復機制。故橄欖枝中心成立以來，即推展校園輔導的補充策略——和解圈，提供教師更多處理學生衝突與霸凌的工具。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的學理及實踐策略，分述如下：

### (一) 橄欖枝中心的意義與原則

Wachtel (2003) 指出對於違規者的反應需在「控制」與「支持」兩個向度上來加以理解。「控制」所代表的是規訓與限制行為；而「支持」所象徵的則是情感上的鼓勵與支持。如果將「控制」的高低與「支持」的高低相互結合，我們可以將一般對於違反規則上的反應方式分為四種：忽視、應報、放縱與修復。

若將傳統上對於違規者的反應「應報」與「放縱」以此模型來理解，我們可以瞭解對於違規行為以應報的方式來處理的話，是「高控制」與「低支持」結合。這樣的反應方式是依據應報的概念發展而來的處理方式，權威者對於違反規定者加以懲罰或限制其作為，以達到嚇阻的效果避免違規者再次違規。在校園中則是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依據校規加以懲罰。

另一種傳統的處理作為「放縱」，則是由「高支持」及「低控制」組合而成的。此種反應作為源自於自由主義 (Liberalism)，相信提供違反規定者無條件的支持，同理行為人其違反規則者之原因，希望違反規則者能自發的改過向善。在校園中，諮商輔導則屬於此類反應。

第三種對於違規者的反應為「忽視」，在這兩向度上則為「低控制」且「低支持」。權威者對於違規行為採取忽略或不作為的方式來面對。藉由「技術性的忽視」輕微之違規行為在某些狀況下(例如：藉由偏差行為來引起其他人的關注)，可能是種有效的處理方式。然而，此種策略並不建議廣泛運用到偏差行為上。

最後一種反應方式是由「高支持」及「高控制」組合而成。此種作為稱為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此種反應正面處理並對於違規行為加以控制，但同時對於行為者提供支持、認同行為者的價值。權威者與違反規定者一同面對錯誤行為，並且邀請所有被違規者行為影響之成員共同討出修復所造成傷害之方案。橄欖枝中心團隊一直積極推廣以修復式實踐為底蘊的橄欖枝方案，作為學校與教師協處 (疑似) 校園霸凌與協助解決學生間衝突的輔導技巧選項之一。

在此策略中，橄欖枝中心採納修復式正義原則，讓所有衝突事件當事人一同坐在安全場域中進行對話。橄欖枝和解圈模式除了促進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對話的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此過程中可以訓練霸凌孩子的同理心。在不斷發生且無法逃避的攻擊行為過程中，被霸凌者在遭受霸凌後常有習得性無助的問題。橄欖枝和

解圍進行中，被霸凌者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中訴說霸凌事件對於生活及情緒上的影響，在不受壓力下自己決定是否接受霸凌者的道歉、是否原諒霸凌者。這樣的過程可以賦權被霸凌孩子，使其走出習得性無助的狀態。

此外，橄欖枝和解圈的最後，雙方在不受強迫下握手或擁抱的動作對霸凌者而言，這樣的儀式行為具有「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之意涵，讓霸凌者了解只要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並承擔責任，一個人不會因為錯誤的行為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之外。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的意義與原則，包含：

### 1. 倡導校園和平及相互尊重的價值

社會學家強調集體情感的重要，凝聚團體共同情感是建立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學校也一樣，需要有個凝聚班級情感的力量，其中和平的氛圍以及相互尊重的價值很重要，有助於學生對學校的認同及學生在校園內的學習與成長。橄欖枝中心是一個嘗試，藉由和解圈的實作促進衝突當事人對話，以改變彼此對立的關係，進而帶給學生正向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 2. 遍灑校園橄欖枝種子，鼓勵各地各校接枝新芽

第一線學校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需要辦理校內研習，中心每年度辦理一系列課程，融入理論與相關實務技巧，並將其主題與簡要內容提供各校。讓各校在安排校內研習、講座時可邀請本研究團隊前往介紹橄欖枝中心與和解圈之概念。此外，對於有意願於校園全面推展橄欖枝概念之學校，本研究團隊也主動協助學校安排系列培訓課程。目的無非是遍灑校園種子，讓種子在校園的土壤中，自行開花結果。

許后宜(2016)在探討當前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的研究中，建議位於北部的橄欖枝中心能將其運作方式、專業人力及資源擴及中南部地區，協助處理較複雜的校園事件或作為專業諮詢中心。自106年開始，橄欖枝中心即與各縣市輔導中心或地方學校合作，共同推廣橄欖枝和解圈，也透過「橄欖枝分中心」的建立，無性繁殖接枝新長的嫩芽，辦理區域性的相關研習更廣佈培育出和解圈種子教師。

### 3. 和解圈與正向管教的有效連結

橄欖枝和解圈應用修復式正義的概念提供了一個校園衝突發生時處理的正向管教策略之一。然而，並沒有任何一種管教策略可以適用於每個孩子。同樣的，橄欖枝和解圈也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際衝突事件。有些事件、有些孩子適合這樣的對話，有些不適合。在會前會的過程中，讓可能參與者知道將會被問到哪些問題，即使之後無法進行會談，也提供衝突各方一個機會去思考一些過去可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進入會談的個案也有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只要主持人確實維持公

平、安全的對話環境，對於參與者而言，還是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成功的橄欖枝和解圈所必要條件是造成傷害的孩子能有真心的道歉以及對於未來行為的具體計畫，雙方關係的修復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更重要而需注意的是「要求被傷害的孩子立即原諒造成傷害的孩子是粗魯且錯誤的；原諒與寬容是被傷害孩子給與的禮物，只有在他準備給予時，原諒與寬容才有意義」（Braithwaite, 2004）。換句話說，即使是成功的和解圈也無法讓原來長久衝突的雙方馬上變成好朋友。這個會談最重要的目的創造一個改變的契機，作為問題解決、關係修復的起點。

## （二） 橄欖枝和解圈處理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經驗與侷限

李立旻（2015）認為，在現行制度設計下，當前教育發展典範係以強調「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中心」，學校事務工作被認為應是要幫助學生實現人類潛能，走向自由與解放，以實踐「學生主體」的目標。而透過修復式正義的實踐過程，對於教育制度從管理訓誡為主的「代替父母地位」轉換為強調學生主體的「學生發展」階段具有跨越性的意義與期待。然而，由於目前公私立校園的行政單位仍有許多教師與學生事務人員未具備專業背景，故短時間內欲達成修復學生關係的目的非容易之事，且僅有少數人了解理論的背後內涵以及其對學生發展產生有利影響背後之機制。

正因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橄欖枝方案對教育工作者來說較為陌生，橄欖枝中心成立六年來，除以和解圈處理轉介個案外，每年均固定辦理系列工作坊、全臺巡迴研討會，培訓數百名具和解圈操作技巧的教育人員，更在數千名老師心中播下修復式正義的種子。在每年不斷培訓、溫故知新的過程中，橄欖枝中心亦獲得不少老師的回饋，並得以改良、修正和解圈運用於霸凌事件的因應處理模式，以期亦能簡易運用班級經營及日常團體對話中。

本研究團隊顧問林民程老師（2015）以其在校園擔任導師的經驗指出，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的個案，常是因為自我與他人關係認識不足所致。因此在橄欖枝方案的基礎上，發展支持圈與悖論思考法來協助被害人。支持圈是透過被害人與中立同儕及師長的對話，瞭解自身未覺察到的處境，在中立同儕與師長的支持下，修正行為，重建社會關係。悖論思考法則是藉由激化或極化被害人的想法，認清自己想法的界線，化解人際互動過程不愉快的情緒，讓被害人能自我調整。另外，在橄欖枝中心（2015）對教育現場採用和解圈處理衝突的教師所進行的訪談中，對於採用和解圈所創造出安全對話平臺，讓學生彼此溝通、理解，進而發展出對他人的同理心，效果確實比傳統模式更能減少學生後續衝突、改善班級氛圍。同時亦有老師構想、實踐擴大和解圈的適用範疇，將和解圈落實在處理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親子關係衝突、班級經營、以及中輟生與學校間的價值觀衝突上。

然而，和解圈也並非完全缺乏挑戰，橄欖枝中心（2015）透過訪談與行動研究將當前和解圈在推廣與實踐之侷限歸納如下：

1. 校園中和解圈的施展需要家長的配合。
2. 召開和解會談需有充裕時間，時間壓力影響教師使用和解圈的意願。
3. 有時需先使用同儕支持圈（buddying），才能建構和解圈的基礎。
4. 橄欖枝中心介入學校處理事件時，缺乏各方信任關係基礎，若得不到來自導師、學校的支持，恐難進行和解圈程序。
5. 短期內無法得到學校與同事的鼓勵支持，讓實務工作者感到孤獨與挫折。

為克服實施和解圈可能出現的困境，本研究團隊持續在今年的培訓或研習中，提出將和解圈與修復式正義概念融入輔導課程、列為教學目標之一。另外，橄欖枝中心自去年起接觸之教育人員均表達出能感受到來自校方或同事的支持。或許透過逐年、漸漸在地化的推廣，播下的種子悄然發芽，讓修復式實踐策略開始得到較深的認同（橄欖枝中心，2016）。故本年度橄欖枝中心除延續辦理下鄉巡迴模式的實務工作坊培訓持續多方的在地宣導，一方面讓種子教師由下而上推廣，另一方面得到全方面的支持與認同外，亦規劃出與校園合作的初步計畫，主要透過成立橄欖枝學校的方式以達成以下兩個目標：

1. 解決衝突導向對話圈：其包含和解圈及支持圈，主要提及為對於校園偏差行為或霸凌衝突事件，橄欖枝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解圈之運用。
2. 預防衝突導向對話圈：對於學校所有的教師，學生，職員，橄欖枝實驗學校透過促進者安排和平圈會議，使修復式正義人道精神融入學校生活之中，以強化學生人格發展及老師專業成長。

橄欖枝學校方案，在於促進校園和諧氛圍，減少校園衝突違規及暴力與偏差事件。除了上述兩種修復式正義實作方式外，橄欖枝學校了解採用多元修復實作的必要性，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修復協商，家庭修復實作，社區修復實作，支持團體修復實作，同儕修復實作，工作團體修復實作，或學校修復會議等，都是改變學生行為，建立校園秩序的方法。此外，橄欖枝學校計畫同時接受各學校依據自身之特色，提出凝聚校園共識，促進校園和諧之實施方案。

此外，在家長配合部分，由於多數家長並未具備修復式正義與和解圈相關認知，導致和解員或橄欖枝中心嘗試以和解圈模式介入時反讓家長因與習慣的處理模式不同而感到壓力，故中心在今年度召開六場次的家長座談以及所編撰且持續更新的家長手冊中，也特別宣導橄欖枝和解圈的概念與實際操作，希望不斷地透過理念宣揚與作法介紹，更符合家長理想中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的模式。

## 第二章 計畫執行與方法

###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年度計畫主軸本為：向世界報告，但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延續上一期主題：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致力將教師知能精進暨處理技巧培訓擴大辦理及針對北區（臺中市以北與花東外離島）校長舉辦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促進校園領導之效率提升，此外，本計畫持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會議活動，包括：辦理工作坊、年度研討會、宣導講座、家長座談會、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等，引進修復式正義精神，並透過橄欖枝中心研究方案進行研究發展工作。除以上相關研習辦理外，本年度也於疫情高峰期間進行相關手冊改版並將所有出版品上傳至網絡，提供給各地所需參考使用。本年度計畫具體目的有十，敘述如下：

- 一、個案事件協助處遇：本計畫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於計畫第四年期彙整個案編輯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 二、辦理「校園宣導」及「各地方單位交流」：增強各地方教育單位之教師、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觀念與認知，擴大宣導並傳播修復和解圈理念。
-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以北區（臺中市以北與花東外離島）教育單位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為增進北區（臺中市以北與花東外離島）校長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特辦理此研習。
- 五、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
- 六、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 七、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家長觀念與認知，並與家長討論如何處理學校霸凌、衝突事件，以及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



- 八、 延伸過往研究結果，持續進行霸凌問題研究與相關問題現況。
- 九、 為與國際趨勢持續接軌並呼應本年度主題，團隊將著手進行聯合國修復式相關出版品的中文翻譯，以期能將國際趨勢更清楚且容易供國內相關領域參酌運用。
- 十、 編撰本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政策預防措施及宣導作為之參考。

## 第二節 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年度計畫延續上一期主軸為校園領導效率提升年，在於擴大教師及校長對於霸凌個案的輔導與教育工作，依照本計畫之目的，目的一至七，屬於霸凌防制工作執行業務面，目的九，在於綜合以上執行面與研究面，提出綜整式報告，作為政府相關單位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政策上之參考。以下首先列舉達成目的所需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後續再就計畫方案說明所使用方法與策略，見下表 2-2-1。

表 2-2-1 第三期（109 年）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細項
一	個別案件協助處遇	將由受過橄欖枝中心訓練過的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依據橄欖枝見面、事實、未來的操作方式與原則執行，擴增個案輔導案件與成效，並整理個案及彙編成冊，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霸凌個案處理與輔導協助工作。</li> <li>2. 接受各校轉介疑似或確定霸凌事件之處理。</li> <li>3. 輔導案例彙編。</li> </ol>	過去幾年已累積相當個案，因此本中心提早編定「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案例手冊」以提供學校參考。
二	校園宣導及各地方單位交流	以「橄欖枝行動方案」擴大宣導校園霸凌處理相關議題的對象，增強教師、學生觀念與認知，並傳播橄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校園宣導」：於學校進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增進教師、學生瞭解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共 14 場次。</li> <li>2. 與「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以瞭解地方校園</li> </ol>	共辦理 30 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 30。

		枝中心修復和解圍理念。	環境中之校園衝突問題以及橄欖枝介入的整體需求。 3.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校園宣導」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交流連繫」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三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增加教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關心者做為強化霸凌問題認知對象，達到校園霸凌防制實務與理論經驗傳承與交流的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究獎學金辦法，提供全國碩博士生申請獎學金進行研究。</li> <li>2.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相關事宜。</li> <li>3.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細部計畫報部(總參加人不得低於250人)</li> <li>4. 依教育部所訂定之研習課程邀稿前，講師名冊送部審查；並於研討會召開前，研習手冊(含課程簡報)送部審查。</li> <li>5.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li> <li>6. 優先邀集各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參加，提升相關輔導與處遇作為之知能。</li> <li>7. 邀請處理霸凌經驗之實務人員(學務、輔導、導師)或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li> </ol>	共辦理1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33。

			<p>議題關心者進行個案分享，以提升學務人員面對校園霸凌個案處遇能力與技巧。</p> <p>8.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p>	
四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p>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推動成果，進行標竿學習，以提升校長治理學校的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相關事宜。</li> <li>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細部計畫報部。</li> <li>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共1場次。</li> <li>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活動宣導課程內容。</li> </ol>	<p>共辦理1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40。</p>
五	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專責人力與職能訓練，優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因應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知能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相關事宜。</li> <li>2. 檢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細部計畫報部。</li> <li>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北中南東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共3場次。</li> </ol>	<p>共辦理3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48。</p>

			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活動宣導課程內容。	
六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推廣修復式正義實踐，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聯繫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相關事宜。</li> <li>2. 檢送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細部計畫報部。</li> <li>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選擇辦理場所，以分區概念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共3場次。</li> <li>4.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或草案)，列入「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活動宣導課程內容。</li> </ol>	共辦理9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56。
七	辦理「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	俾使家長瞭解霸凌事件發生可能因素及與預防方式、學習校園霸凌相關知識與處理流程。	擇定三縣市，並與學校方合作舉辦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共3場次。	截至109/12/31共辦理2場次。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63。原定於110年1月26日辦理場次因疫情因素取消。
八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	為與國際趨勢持續接軌並呼應本年度主題，團隊將著手進行聯合國修復式相關出版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章節進行初步中文翻譯。</li> <li>2. 定期進行翻譯內容討論會議。</li> <li>3. 完成手冊中文版譯本。</li> </ol>	已於109年11月29日辦理「2020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

		的中文翻譯，以期能將國際趨勢更清楚且容易供國內相關領域參酌運用。		坊」，詳細執行內容請見頁76。
九	期中與期末報告		期中期末報告以論文寫作格式或精神來呈現。	期中報告已於109年11月23日修正完成並通過；期末報告則須於110年01月31日完成繳交；110年01月11日進行期末審查會議。

### 第三章 計畫執行活動之成果

#### 第一節 計畫執行完成進度

本年度計畫共應執行辦理「校園宣導」14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3場、「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3場、「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3場、「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1場、「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1場。截至109年12月底，本計畫所有工作項目完成進度如表3-1-1所示。

表 3-1-1 期末進度完成表 (截至 109.12.31)

工作項目	月次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110.01	執行完成場次	完成度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第13個月		
1. 個案事件協助處遇		1					1	1							3	
2. 校園宣導		3	1	2	1	2	4	1	5	3	3	1	4		30	214%
3. 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場次)												1			1	100%
4.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 (1場次)												1			1	100%
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3場次)										1	1		1		3	100%
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3場次)							1	2	3	1	1	1			9	300%
7. 家長座談會 (3場次)										1			1	1	2	66%
8.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												1			1	



<p><b>○ 主任</b></p>	<p>來信本研究團隊心電子信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 6 月來信諮詢校內親師衝突是否適合運用橄欖枝中心第三方的協助邀請家長、導師召開修復會議。</li> <li>● 中心索取家長與導師的聯絡電話後，於 7 月與兩方進行對話、了解雙方對於進行修復式會議之意願。</li> <li>● 中心聯繫家長後，家長回覆若有需要會再回播電話給同事；老師的部分則是有意願進行修復會議。</li> <li>● 目前為止皆尚未接到家長的來電，評估可能家長意願不高，所以尚未安排會前會和修復會議。</li> <li>● 與校方討論後請校方持續與家長溝通，若未來家長有意願會再進一步做安排。</li> </ul>
<p><b>○ 老師</b></p>	<p>來電諮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件為同學 A 用裝滿水的水壺打到了同學 B 導致嘴巴有點流血，同學 B 回家告知 B 父，B 父直接去警察局備案。</li> <li>● 雙方家長雖有面對面討論此事，但對事件的無法達成共識，故衍伸為雙方家長與學校產生對立，校方希望有第三方進行介入故來電詢問。</li> <li>● 了解事件內容後，先請學校確認雙方意願再由中心進行介入，但目前為止尚未接到學校回覆。</li> </ul>
<p><b>○ 老師</b></p>	<p>協助進行修復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生與 B 生原為閨密；與 C 生原有情侶曖昧關係。本學期 B 與 A 逐漸疏離，而 C 另有曖昧對象轉而與 B 聯手言語攻擊 A。A 在眾人言語攻擊下，加上自身個性緣故，感到莫大壓力而數次割腕自傷。遂提出霸凌申請。</li> <li>● 該校學務主任聯繫本中心協助評估並舉行修復會議。因本中心人力有限遂與臺北市</li> </ul>



		<p>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共同合作，於 12 月 1 日前往該校訪談當事學生，評估此案是否適合進行修復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後續討論評估決定於 12 月 22 日進行兩場修復會議，由 A 生、B 生及其他三位該班女生進行第一場會議；若會議進行順利，將加入其他疑似霸凌男生進行第二次會議。</li> <li>● A 生父親於會議前撤回霸凌申請，希望 A 生與同學好好相處，且該班並未發生對 A 生之言語攻擊事件</li> <li>● 12 月 22 日當天第一場女生修復會議進行順利，過程中亦發現 C 生為班生之問題中心。第二場加入男生後的修復會議因 C 生影響力強大，且無明顯動機改善目前狀況，會議不算順利。</li> <li>● 本中心持續與該校學務主任聯繫追蹤幾位學生後續狀況。</li> </ul>
--	--	--

(三) 和解圈／修復會議補助計畫

促進者	事件類型	摘要	會議協議或共識
○主任	言語衝突、關係衝突、肢體衝突	Z 生被班上同學嘲笑、撞、排擠，Z 母反映班上同學霸凌，導師向輔導室反映，主任告知三管齊下：一、請學務處針對班級進行霸凌防制宣導。二、Z 生轉介二級輔導。三、針對 Z 生在意的同學進行修復會議，修復關係與協助建立班級人際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建立友情。</li> <li>● 以後遇到事情要好好溝通，對方才會知道想法。</li> <li>● 互加彼此的通訊軟體。</li> <li>● 未來有任何事，要以友善的方式互相提醒，互相幫忙。</li> </ul>
○主任	言語衝突、關係衝突、	班級進行場地布置時，L 生突然拿起美工刀對 C 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復兩人的友情、以後要能真誠對待彼</li> </ul>

	肢體衝突	<p>大喊「搶劫」。C 生認為 L 生是真的要搶劫且有刀械威脅安全，情緒激動，也拿起美工刀對著 L 生，雙方緊張對峙。導師介入後，要求將美工刀交出但 C 生堅持不交出。導師隨後請求輔導處協助，但 C 生仍有情緒堅持不交出美工刀。專輔欲帶 C 生至輔導處談，C 生也拒絕，至學務主任介入，C 生仍堅持不交出美工刀，並且質問學務主任校園安全各項疑慮。輔導主任對 C 生表達同理，並請求 C 生向 L 生說明自己的真實感受，C 生同意至輔導處與 L 生對話。</p>	<p>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 生不再任意對 C 生開玩笑，避免 C 生的不理解引發衝突。</li> <li>● 以信任、關心、支持來做為雙方友誼的守護星。</li> <li>● 以雙方這次談到的內心需要來做為友誼的支柱。</li> <li>● L 生願意於下課時陪伴 C 生，減少 C 生對校園安全的過度擔憂。</li> </ul>
--	------	--	--

##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

調查委員	調查案件	申覆案件
林育聖計畫主持人	24	10

本研究團隊直接受理個案與諮詢案件雖少，但在理解案件過程、事前與雙方溝通、理解雙方意願、與安撫雙方情緒等工作，皆須花費許多時間與心力。而今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件數增加許多，每件案件亦是透過多次的會議、討論及調查才能進行及完善處理。不論是個案修復會議申請、諮詢或是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核心皆為校園霸凌個案協助處遇範疇。而教育部與本研究團隊的功能，即是給予校園教育人員更多的行政、專業支持，作為校園教育人員的後盾。

## 第三節 校園宣導

### 一、校園宣導

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團隊至全國各學校與各機關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活動已達 30 場次（見表 3-3-1），至目前為止共接到逾 25 所學校或單位的邀請進行各項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與研習活動，針對教師在處理相關議題上強化觀念與技巧的增能研習，宣導逾 2,200 人次。

表 3-3-1 109 年度校園宣導場次 (截至 109.12.31)

日期	宣導單位及宣導主題	對象	人次
109 年 1 月 4 日 13:30-15:30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校園霸凌預防與應對方針	教師	100
109 年 1 月 6 日 13:20-14:20	臺北市金華國小	教師	50
109 年 1 月 8 日 07:40-08:30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修復式實踐	教師	150
109 年 2 月 20 日 14:00-15:00	新北市教育局	教師	100
109 年 3 月 4 日 13:30-15:30	臺北市立中山國小 —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議題	教師	100
109 年 3 月 11 日 13:30-14:30	臺北市立銘傳國小—臺北市霸凌宣教	教師	100
109 年 4 月 8 日 13:40-14:30	臺北市立忠孝國小—臺北市霸凌宣教	教師	100
109 年 5 月 20 日 12:00-13:00	臺北城市大學	教師	100
109 年 6 月 3 日 13:00-16:00	臺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教師	50
109 年 6 月 11 日 13:30-16:30	臺北市立實踐國中	教師	100
109 年 6 月 16 日 09:00-12:00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校園霸凌	教師	150
109 年 6 月 23 日 09:00-12:00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校園霸凌事件處遇	教師	150
109 年 7 月 1 日 09:00-14:30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校園霸凌事件及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	教師	150
109 年 8 月 19 日 10:00-12:00	兒福聯盟—修復式正義在學校的運用	教師	20
109 年 8 月 20 日 09:00-12:00	新竹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計畫 「校園防制霸凌及修復式正義宣導研習」	教師	100
109 年 8 月 24 日	新竹市校園霸凌研習	教師	50

09:00-16:00			
109年8月27日 09:00-11:00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霸凌議題	教師	40
109年8月28日 10:00-12:00	桃園市六和高中	教師	40
109年9月11日 13:30-16:30	臺北市少輔會－修復式正義於少年輔導工作之運用	社工	30
109年9月16日 15:00-16:00	臺北市霸凌初階研習	教師	60
109年9月30日 09:00-12: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	教師	50
109年10月17日 09:00-10:00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校園中的修復式正義	家長	20
109年10月22日 12:00-14:0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師	50
109年10月23日 13:00-14:00	臺北市宣教－市立石牌國中	教師	50
109年11月20日 13:00-14:00	臺北市宣教－市立建國中學	教師	120
109年11月23日 11:00-12:00	臺北市宣教－市立陽明高中	教師	50
109年12月1日 13:00-14:00	臺北市宣教－私立大誠高中	教師	30
109年12月8日 08:00-12:00	基隆教育處－修復式正義工作坊	教師	50
109年12月15日 12:20-13:20	臺北市宣教－松山家商	教師	80
109年12月23日 09:00-12:00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	教師	50
			共 30 場次

## 二、地方單位交流

### (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本研究團隊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簡稱臺南性平會)於去年召開「108年度修復司法經驗共享圓桌論壇—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臺灣臺南地檢署暨臺南修復司法民間組織的經驗」,在會議中共同探討本研究團隊與民間組織

之合作及修復式實踐在地化之可能。在會議後，本研究團隊與臺南性平會亦達成於新一期計畫中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之共識，希望與臺南地方單位有更多交流與學習。

簽署合作備忘錄活動原訂於109年3月27日與臺南性平會共同辦理簽訂儀式，但考量疫情關係，雙方決議先進行紙本簽署，合約儀式待疫情緩和後再辦理。期待未來透過合作備忘錄(MOU)的簽訂，增進與臺南地方之修復式正義個案、社區實踐交流，暨提升臺南地區種子教師協助促進案件之修復知能，及教學教材、校園、社區、親職教育推廣。合作備忘錄內容詳見附件四。

## (二) 漢聲廣播電台「學習就是現在」節目錄製

「學習就是現在」節目，由吳沂家、謝若男兩位主持人主持。兩位主持人在民國79年開始合作媽咪寶貝節目，104年再度合體，希望與所有聽眾一起把握任何機會充電、學習。學習就是現在節目，每個月固定與親子天下雜誌合作，深入雜誌專題探討。每月邀請專業諮商心理師幫助聽眾心理更健康。其餘未固定單元呈現人物專訪與時下值得關心的議題討論。

本研究團隊於108年12月受邀參與「修復式正義」系列節目之錄製，並分別安排五位在修復式實踐理論與實務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教授、老師與專家學者，錄製節目。節目於109年1月開始陸續播放節目，除了首播外，亦可在漢聲廣播電台網站上線上收聽節目。

第一集由前嘉義市副市長、前國立臺北大學校長、本研究團隊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擔任來賓分享，內容主要為修復式正義之理論背景、臺灣校園霸凌概況及橄欖枝中心的由來與內涵。第二、三集則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本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擔任來賓，分享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在校園中的運用。

## 第四節 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

### 一、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

#### (一) 活動成果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辦理「109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12月14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研討會近250名各級學校教師、教育工作者參與。

本年度研討會以北區(臺中市以北與花東外離島)區域辦理，研討會內容安排針對今年七月份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加強說明與探討因應措施；另為

符合計畫「研究分析」、「理論與實務」之目的，邀請相關研究論文「校園霸凌處遇對策之台日比較—以霸凌事件之少年司法處遇為中心」分享，與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分享在「少年修復事件的推展與案例」。議程安排請參考附件五、橄欖枝中心傑出論文獎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本次研討會在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科陳宗志科長、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劉火欽館長致詞下盛大開場。陳宗志科長給現場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許多鼓勵和勉勵，也提到本次研討會的目的為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識、實務問題及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現身說法及經驗推廣，再透過校園霸凌現況研討與橄欖枝中心研究比較，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圖 3-4-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科陳宗志科長致詞



圖 3-4-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劉火欽館長致詞

研討會一開始由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宗志科長與吳威勳教官說明〈109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課程中，吳教官針對準則的沿革歷史及新修準則進行詳盡的說明，並一一為與會教育夥伴提出關於新制準則的疑問解惑。



圖 3-4-3 教育部校安中心吳威勳教官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

第二場次的論文發表則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主持，發表人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許博鈞(現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官)，論文名稱為「校園霸凌處遇對策之台日比較—以霸凌事件之少年司法處遇為中心」。本篇論文針對台日霸凌問題之發展與霸凌之概念、台日霸凌問題之成因與對應策略進行比較與分析，並深度的探討我國對於少年司法於霸凌事件中之定

位與機能和霸凌事件於少年司法審理中之處理有哪些不同及提出研究相關建議。



圖 3-4-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許博鈞碩士發表

接著由本中心林育聖助理教授發表 2020 校園霸凌概況。顯示學生認為因疫情活動空間減少、限制變多，應非霸凌增加之主因。



圖 3-4-5 林育聖助理教授分享 2020 校園霸凌概況

下午第一場專題演講首先邀請中華修復促進協會蔣大偉常務理事分享少年修復事件的推展與案例。蔣大偉常務理事首先簡介修復式正義、衝突調解模式等內涵，並透過 4 個修復會議的案例分享會前評估、修復策略擬定、訪談、進行會議及會議後的反思與後追結果。





圖 3-4-6 蔣大偉常務理事分享少年修復事件的推展與案例

研討會最後，則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擔任專題演講講師，李茂生教授準備的課程除了概述準則修訂內容與針對霸凌結構、霸凌行為與管教行為間的差異等內容深入探討，最後更提出對「師對生霸凌」入法後因應措施之建議：(一) 將教師納入行為人範疇是正確的方向；(二) 惟，管教與霸凌間有時會有模糊地帶；(三) 且教師認定教師過誤時，有一定的困難度；(四) 除累積案例外，如校長涉及案件時的處理，委外或許是比較妥當的方式。不過，法令上現階段應是不許。所以或許實際上偏重外部委員一事，是在所難免。



圖 3-4-7 李茂生教授專題演講「師對生霸凌入法後之因應措施」

北區研討會之講義手冊內容亦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

培訓資源) 供教育夥伴做參考。

## (二) 成效分析

北區研討會成效方面，於研習結束前請與會教師填寫線上回饋單，並請老師們依據研討會各項目給予 1 (非常不滿意) 至 5 分 (非常滿意) 的評分。從會後所回收的資料 (113 份有效資料) 來看，老師們在場地環境、講義手冊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 (如圖 3-4-9)。另，針對課程內容之滿意度回饋，「109 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少年修復事件的推展與案例」、「師對生霸凌入法後之因應措施」組皆別高達 4.6 分，請參考圖 3-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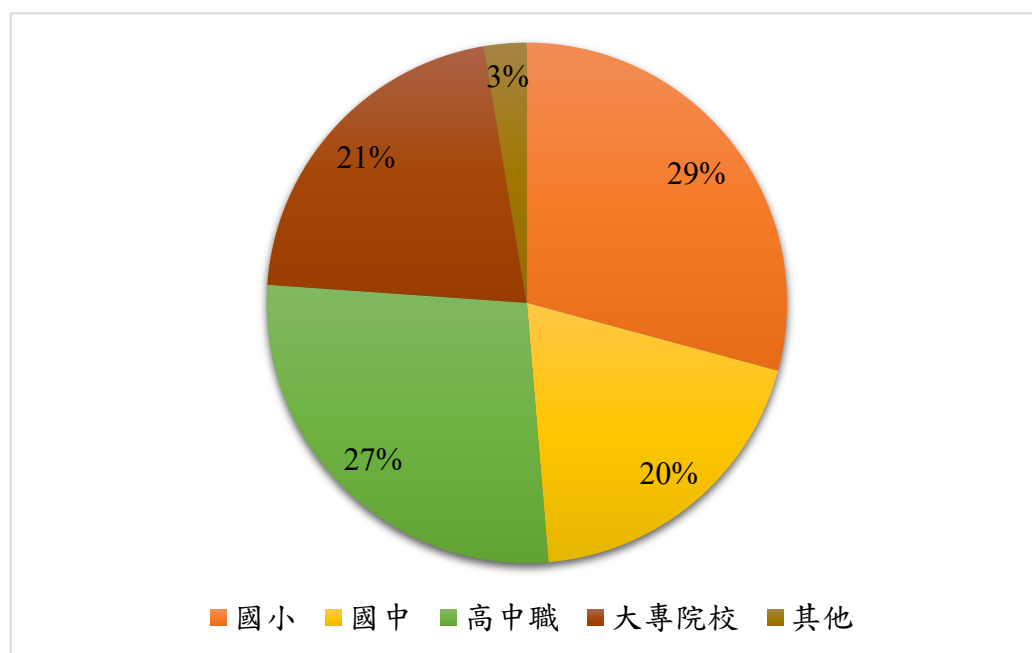


圖 3-4-8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各學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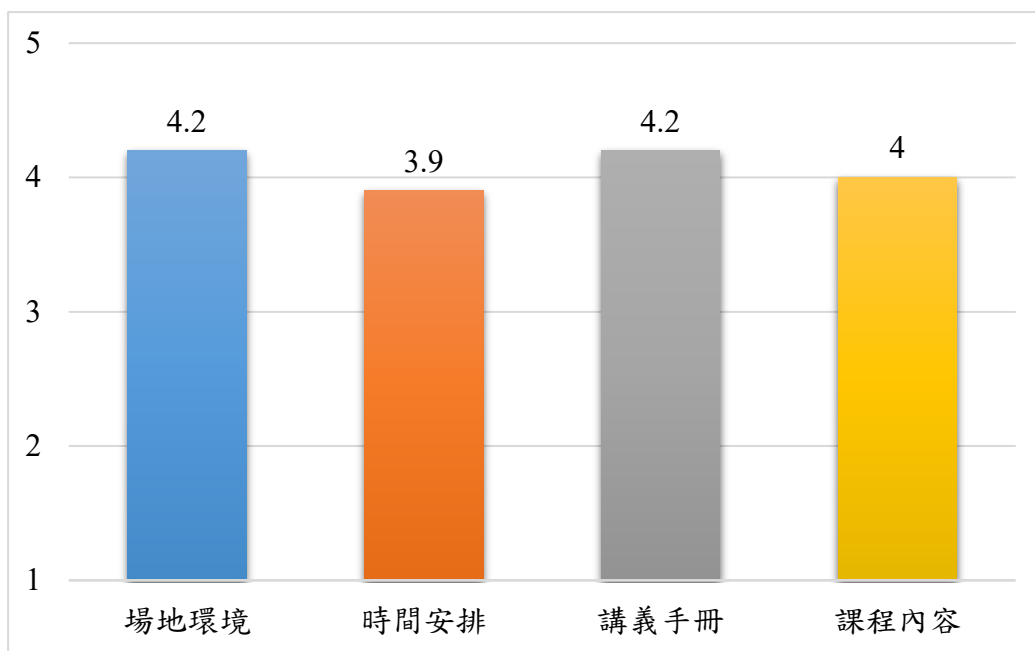


圖 3-4-9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綜合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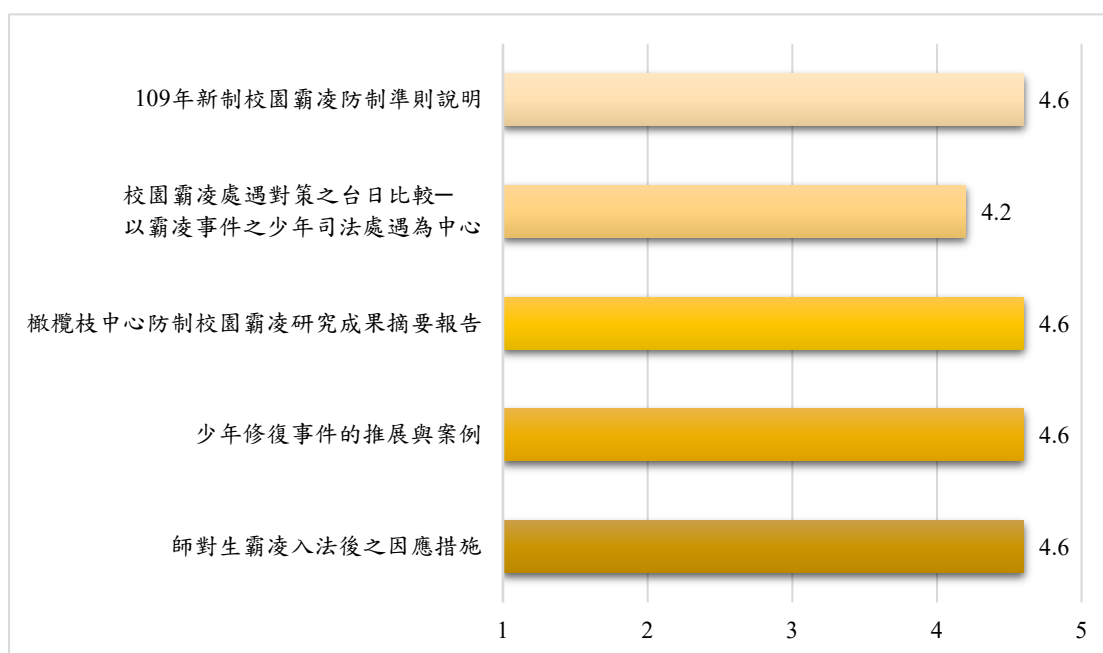


圖 3-4-10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課程內容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老師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研習時參考與調整。

表 3-4-1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回饋單摘要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1. 工作（服務）人員很貼心，很辛苦，很專業。謝謝妳們！ 2. 謝謝提供良好的場地及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課程內容很實際，最想了解修復式正義的相關課程，是否有相關課程研習或訓練。</li> <li>4. 感謝臺北大學的工作同仁與林教授。</li> <li>5. 感謝教育部的安排，受益頗多。</li> <li>6. 內容很豐富，對於修正準則很清楚，增進未來防制霸凌的處遇，主辦單位，辛苦了，謝謝。</li> </ol>
課程安排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能有修復式和解工作坊（大專）相關活動。</li> <li>2. 應經常舉辦類似研習，並延長研習時間為二天。</li> <li>3. 希望課程內容能更貼近校園實務 以符合面對霸凌事件時 得以最恰當的行政程序及應對方式來處理。</li> <li>4. 參加人員的屬性，大多是現場的實務工作者。但是研討會內容的安排，太過注重理論。建議可以請演說方面的專業講者，協助調整發表者的呈現方式，以及專題發表的邏輯架構。</li> <li>5. 針對防制準則的說明與現場實施情形應有更完整的說明或問答時間。</li> <li>6. 李教授的時間太短，現場老師需要這樣有法律背景或實務經驗的講者給與更多說明或經驗分享。</li> </ol>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能給各校補助經費辦理教職員工的講習。</li> <li>2. 個人關心是，若學校教師經查明無疏失，但總被家長 1999 投訴無理由，教師如何自保。</li> <li>3. 網頁可以增加師資群。以供各校講座。</li> <li>4. 學生霸凌老師也要入法才公平。</li> <li>5. 修法要謹慎，一定要參參考法律及現場人員意見，並尤其需將相關法規盤整，不能各作各的，否則造成適用上很大的困擾。</li> <li>6. 防制校園霸凌很重要，但對大專校院來說，學生減少的狀況下，人事也在緊縮，哪有多餘人力來兼顧，如要達到效果，就私校而言最好以補助經費聘專案人員來負責，這樣才會有效果。</li> <li>7. 目前國內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的重點是高中職（含）以下學制，因此處理霸凌事件會有家長涉入，並且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息息相關。大學端的霸凌事件處理模式與 18 歲以下學制的處理方式顯然不同，希望有機會的話也能做相關研究，或是辦理相關研習，謝謝。</li> <li>8. 建議國教署面對霸凌準則，應比照性平準則開設相關調查實務等課程，讓第一線人員面對相關事件能更知道如何判別與</li> </ol>

執行後續流程。

## 二、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

### (一) 活動成果

本研究團隊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在臺中南山教育訓練中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以促進校園領導知效率提升。



圖 3-4-11 教育部長官、橄欖枝中心團隊及與會校長合影

研習會一開始安排與會校長們與教育部長官們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共識宣言！共同宣示：「校長行，給你靠、霸凌少，心情好、友善校園一把罩！」凝聚校長端與教育部對防制校園霸凌的力量，一同為防制校園霸凌共盡一份心力！



圖 3-4-12 教育部鄭文瑤專門委員帶領校長一同進行共識宣言

第一堂課程〈校園霸凌的防制策略以及省思〉，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擔任主講人，侯教授針對霸凌問題時代背景、霸凌定義及霸凌衝突的本質等內容進行探討與省思，在課程中，侯校長亦針對新興起的霸凌—網路霸凌進行；另更針對霸凌的社會情境成因與迷思研討相應的防制策略。



圖 3-4-13 侯崇文特聘教授主講〈校園霸凌的防制策略以及省思〉

後續課程則由教育部校安中心邵耀賢教官與校長說明〈109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課程中，邵教官針對準則的沿革歷史及新修準則進行詳盡的說明，並一一為與會校長提出關於新制準則的疑問解惑。詳細議程請參考附件七，講義手冊內容亦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培訓資源）。



圖 3-4-14 教育部校安中心邵耀賢教官針對新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逐條說明



圖 3-4-15 教育部長官與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合影

下午的議程安排為世界咖啡館論壇，在本議程中，邀請了四大主題之專家學者或校長擔任咖啡館論壇主題代表：A 家長與霸凌相關議題：專家代表王瀚陽副理事長；校長代表徐華助校長；B 網路安全與網路霸凌校長與媒體：專家代表江雅綺副教授；專家代表張璞社工師；C 校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專家代表曾子奇總幹事；校長代表江幸真校長；D 教職員的新挑戰：專家代表林育聖助理教授；專家代表劉安桓律師。

在世界咖啡館論壇中，專家代表已先針對設定的角色並結合專業與經驗，設計在面對校園霸凌事件時校長可能會碰到的疑問或必須具備的認知之題綱；

研習會現場則再透過此題綱與語彙校長一起討論並歸納出該主題之重點。



圖 3-4-16 「家長與霸凌相關議題」組別討論現場

經過 90 分鐘、4 個不同主題的密集討論與交流，透過「咖啡館論壇」的方式讓校長們的經驗與智慧匯集起來，擺脫傳統研討會單向傳播的方式，讓與會者在輕鬆的環境中投入對話。



圖 3-4-17 「校外資源整合與運用」組別討論現場





圖 3-4-18 各組別由專家學者代表進行共識發表

研習會最後邀請各組代表分享和與會校長討論的共識與結果，其中在「家長相關議題」主題的共識內容中提到校長最關鍵的工作，還是在教育家長端、學生端對於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要有正確的認知、瞭解與預防的概念；「網路安全與網路霸凌」主題則提出，因網路使用普及率的下降，導致網路霸凌的年齡層從國小就該注意；「校外資源整合與運用主題」則統整出外部資源整合得當的話，可以從根本預防霸凌；「教職員的新挑戰」則提出一個建議即是成立「教育法庭」，讓專業回歸專業。每組別討論之共識請參考表 3-4-2。

表 3-4-2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咖啡館論壇討論共識

主題	共識及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b> <b>家長與霸凌相關議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面對霸凌的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選擇以暴制暴、孩子忍耐、自身的問題</li> <li>• 親師缺乏互信</li> <li>• 爆料管道暢通</li> </ul> </li> <li>2. 弱勢家庭需要更多的關心（學習、生活、協助管道）。</li> <li>3. 建立家長陪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眼：多關心孩子日常作息、交友情況、學校適應情形。</li> <li>• 耳：發現時主動關心，掌握資訊。</li> <li>• 心：站在孩子身邊，支持鼓勵，面對。</li> <li>• 腦：專業認知。</li> <li>• 口：討論可行性的方法。</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家長對於校園偶發事件、霸凌事件認知差異，提告、求償，對學校處理方式不滿.....衍生複雜。</li> <li>5. 學校需要健全的家長會協助學校、家長處理問題。</li> <li>6. 學校面臨家長汙名化等問題時，缺乏支持。</li> <li>7. 家長、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要有正確的認知，了解、預防。</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b> <b>網路安全與網路霸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使用普及率下降，國小年齡學生也會發生網路霸凌。</li> <li>2. 學生沒能知道法律代價與成本，會認為霸凌別人是有趣，而有安全感的事情。（包含智慧財產權）</li> <li>3. 霸凌者可能有不同樣貌，形式也隨科技進步而有不同。</li> <li>4. 網路霸凌的易傳遞的性質越容易，就越難刪除。</li> <li>5. 陪伴孩子犯錯，也是重要的過程。</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b> <b>校外資源整合與運用</b></p>	<p>外部資源整合得當的話，可以從根本預防霸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都市到不山不市到外島，能尋求的資源不一。</li> <li>2. 在地資源的挹注、在地文化的結合很重要。</li> <li>3. 對夜間照顧的需求，因應資源有所不同。</li> <li>4. 資源來源包括基金會、協會、宮廟、教會、夜光天使。</li> <li>5. 夜間協助者可能是老師、家長、外部資源，各有差異。</li> <li>6. 對家長角色的認知及分工，有各種不同的作法。</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b> <b>教職員的新挑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則很討厭，但是某種程度也是保護學校、老師的法。</li> <li>2. 很多時候，問題的核心不是事件本身，而是家長有其他目的。</li> <li>3. 時代不同，年輕的老師已經知道怎麼用防禦性教學來保自己，但老師都在保護自己的話，誰來保護孩子？</li> <li>4. 老師的專業是教學，不是法律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成立律師團，提供相關法律資源。</li> <li>5. 成立「教育法庭」，讓專業回歸專業。</li> </ol>

## (二) 成效分析

北區校長研習會成效方面，於研習結束前請與會校長研習填寫線上回饋單，並請校長依研習會各項目給予 1（非常不滿意）至 5 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從

會後所回收的資料（57份有效資料）來看，校長在場地環境、講義手冊方面普遍給予較高的評分（如圖 3-4-19）。另，針對世界咖啡館論壇各組討論之滿意度資料，其中「教職員的新挑戰」組別高達 4.3 分、其餘則皆達 4 分，請參考下圖 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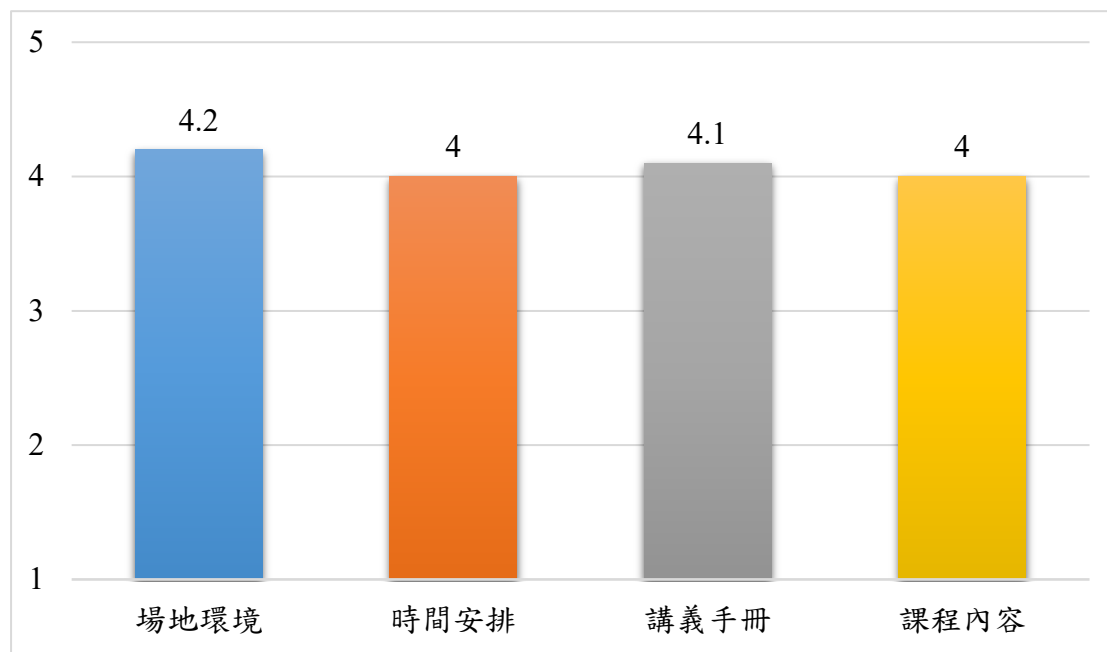


圖 3-4-19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綜合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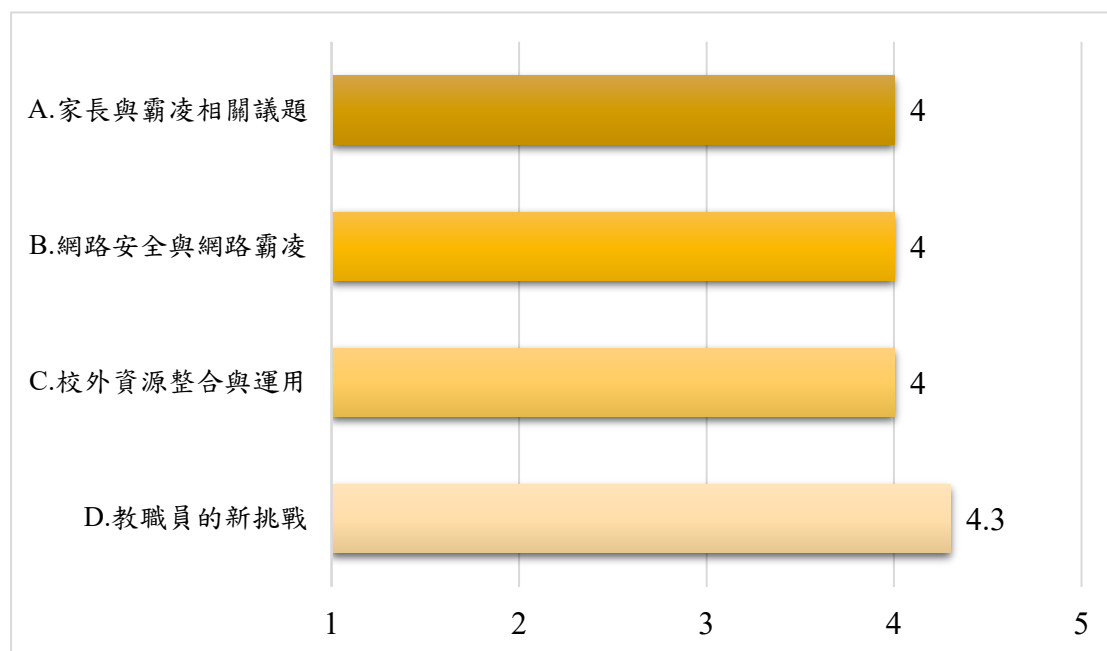


圖 3-4-20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世界咖啡館論壇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校長的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研習時參考與調整。

表 3-4-3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回饋單摘要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提供增能的機會，對於愈來愈嚴苛的教育現場，除了有法律的知能以外，教導學生對於霸凌勇於說出，以及正向看待自己，是很重要的。</li> <li>2. 很有助益的研習，尤其是世界咖啡館，可以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li> <li>3. 感謝教育部精心的安排。</li> </ol>
課程安排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辦 2 天 1 夜更深入案例探討。</li> <li>2. 家長部分的小組討論與一開始的想法有點小落差，因為我們都是教育端，比較期待是獲得如何處理家長問題的方法。</li> <li>3. 建議縮短午休時間，使時間安排緊湊、節省，將結束時間往前提，方便遠道者前往搭高鐵。</li> </ol>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建立防治校園霸凌行政支持系統！</li> <li>2. 學校沒有錢支付校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的調查費。學校在司法支持系統看不到支持。調查後責任是學生，學校及老師的傷害如何彌補？</li> <li>3. 建議成立教育法庭，專業處理教育司案件，並建構教育司法案件處理支持系統，提供司法專業知能及跨縣市資源整合性協助！</li> <li>4. 對於現場端的幫助有限，當學校支援系統未跟著法令修正調整時，學校端的教師會感到更無助，學務行政人員流動會更大，建議修法的同時學校的外部支持例如：警政系統、法律人員、社工單位等等，可以同步到位，未免讓學校人員感覺孤立無援，有責無權。</li> </ol>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

本期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但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關係，許多研習活動延期至 7 月底才陸續開始籌備，故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從 8 月份才開始安排課程、並於 9 月開始陸續在臺中、宜蘭、臺南三個縣市辦理，共 3 場次，各場次規劃請參考表 3-4-4：

表 3-4-4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參與人員規劃	辦理地點	人數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臺中、彰化地區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70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宜蘭、基隆地區	宜蘭市農會	50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	臺南地區	台糖長榮酒店	70
			共 3 場次

### (一) 活動成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旨在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故在課程的安排上，知能部分除了了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最新修訂內容與相關法律外，更安排媒體關係處理之課程，以供校方了解媒體的運作及因應之道。而在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了調查報告的撰寫練習與注意事項及若遇到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時要如何迎刃而解。詳細研習課程安排請見附件九（以臺南場次為例）。

研習第一日課程首先邀請教育部校安科承辦人擔任講師，針對 109 年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進行歷史沿革說明與修改部分解釋，並藉著每次研習的機會，與現場教育夥伴面對面進行問題回應與對談，以期共同維護校園能夠成為孩子安全且快樂學習的場域。



圖 3-4-2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劉黛麗主任、教育部學特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陳宗志科長、橄欖枝中心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蒞臨現場

除了 109 年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說明外，亦安排與校園霸凌事件有關的媒體關係處理課程。本研究團隊邀請 TVBS 楊致中主任擔任講師，以主任自身的採訪經驗做分享，更與現場教師交流臺灣媒體現況，並針對校園霸凌事件主題講授要如何應對及後續的效應要如何處理。



圖 3-4-22 TVBS 楊致中主任講授「校園霸凌事件媒體關係處理」課程

第一日下午的課程安排重點則著重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之原則、技巧與報告撰寫注意事項。本研究團隊邀請擔任學務主任逾十六年、擁有豐富的調查經驗的江坤樹主任擔任講師。



圖 3-4-23 江坤樹主任講授「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之原則、技巧與注意事項」

研習第二日上午邀請臺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之相關法律規範逐條進行解釋；下午課程由陳平景主任分享自身之經驗，關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時等程序及注意事項，更重要的是要如何勇敢的面對。最後的課程則由本中心計畫主持人林育聖助理教授分享多年來擔任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之經驗。



圖 3-4-24 李茂生教授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逐條進行說明與解釋



圖 3-4-25 鎮西國小陳平景學務主任分享校園霸凌事件之行政訴願、訴訟之經驗



圖 3-4-26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林育聖助理教授授課及綜合座談現場

課程最後安排綜合座談時間，供現場教師與講師們直接的互動交流。兩天的課程下來，老師們都還有許多疑問、回應非常踴躍。而詢問的問題內容中，除了對準則修訂後校園霸凌事件立案與調查的疑問外，亦提出現場教育夥伴在面臨校園霸凌事件時的困難與擔憂。期待這樣的交流模式能逐漸改善老師們在教育現場的困難、更讓教育的本質更單純、更快樂。每場次講義手冊內容亦上傳至本研究團隊網站（搜尋：橄欖枝中心培訓資源）供教育夥伴參考。



圖 3-4-27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中場〉大合照

## (二) 成效分析

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回收的回饋單



進行評估。三場次之回饋單讓參與研習的教育夥伴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其課程內容安排中，又以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109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等每堂課程給予評分。

如下圖 3-4-28 所示，兩場次參與老師對上述課程給予一致的評價，每一堂課程的分數皆達分 4.2 分、整體課程安排平均分數為 4.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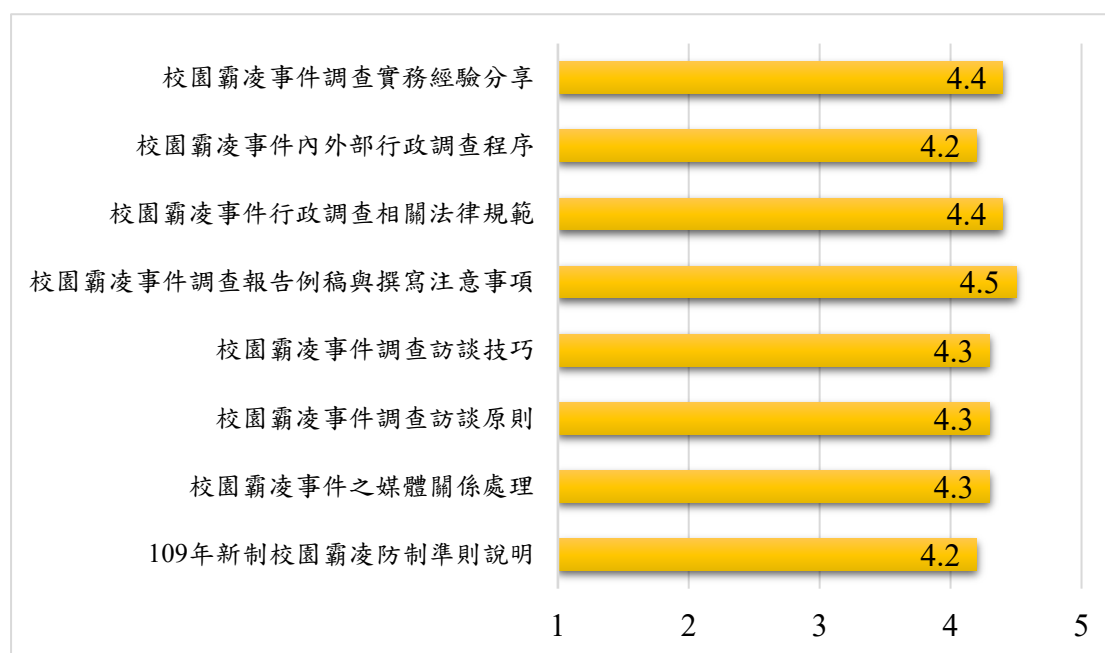


圖 3-4-28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內容滿意度

而知能研習整體滿意度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正向的評價，場地環境、課程安排皆達 4.4 分；講義資料達 4.3 分；時間安排 4.2 分，平均為 4.3 分。如圖 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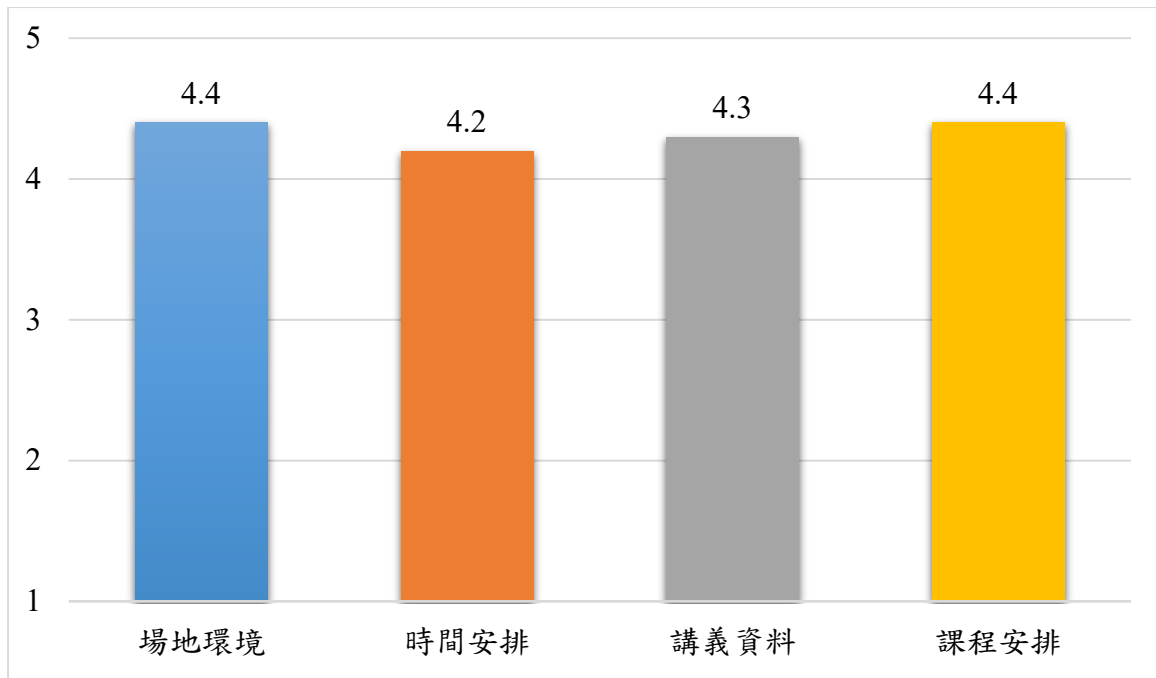


圖 3-4-29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綜合滿意度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老師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

表 3-4-5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提供好的師資及場地，讓我更了解相關法規。(臺中場)</li> <li>2. 感謝所有講師，讓我對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有更深的認識，因為我是第一次接任相關業務，學習到非常多的知識。(臺中場)</li> <li>3. 感謝這兩天的講師詳細解說，收穫滿滿，也感謝工作人員辛苦的付出，辛苦了！(臺中場)</li> <li>4. 課程精彩、充實豐富，很實用，每位講師都一級棒，場地也很舒適，唯一小小可惜之處，有點太遠，第一天課程結束的有點晚，下課回市區車流超多，希望下次的研習能不要這麼遠。衷心感謝北大辦理這麼棒的研習，工作人員及講師辛苦了。(臺中場)</li> <li>5. 可多辦理相關研習，知悉更多處理經驗。(宜蘭場)</li> <li>6. 非常感謝您們的辛苦付出，讓我們在舒適的環境下可以好好的認識這麼令人覺得有距離感的法條。(臺南場)</li> <li>7. 感謝找了這麼舒適的場地研習，讓內容嚴肅的研習，上完也能有收穫及開心的心情，有渡假兼學習的效果呀！(臺南)</li> </ol>

	場)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調查報告撰寫」建議可另外開一門課把這部分更細緻的傳授，讓大家敢去調查敢擔任委員，才能有助各校防制校園霸凌。(臺中場)</li> <li>2. 地點過偏遠，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於市區舉辦；調查委員溝通技巧與對話能力期待能納入研習內容。(臺中場)</li> <li>3. 感謝舉辦增能研習，建議多一些案例分享，或分組討論時間。在實際要調查時會遇到的狀況，也可多一些討論。性平人才庫必須參加到高階，九天的研習才能進入人才庫，而且必須寫報告上傳，建議霸凌人才庫也要更踏實嚴謹。(臺中場)</li> <li>4. 課程內容可強化「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和霸凌處理的流程，減少行政程序犯錯的機率。(臺中場)</li> <li>5. 爾後研習時，大專院校應獨立場次。大專院校基於大學自主，常非依規所為，其學生問題與高中職以下學生落差太大，又派出研習的人員常未具專業或本職學能不足，其提問容易浪費其餘伙伴學習的時間。(臺南場)</li> <li>6. 每個參與研習的學員對這個議題的經驗不一，如果培訓目的在於培養調查人員，建議還是安排實際的流程演練，比較能達到目的。(臺南場)</li> </ol>
教育現場之問題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對家長宣導霸凌概念，避免在社會氛圍及媒體渲染誤導下，霸凌定義被誤用及擴大解釋。實因學校對家長無公權力且影響力不如行政機關，鼓勵家長與學校成為合作關係。(臺中場)</li> <li>2. 希望多提供教師法律協助，別讓第一線的老師成為孤軍奮鬥的教育基層。教育部「校園事件被行為人訪談紀錄表」設計不佳，建議修正。(臺中場)</li> <li>3. 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針對霸凌調查程序尚未結束前即提出申訴(因霸凌未結案)，是否可以？又未提申復的程序是否可以直接提申訴？家長在到校提霸凌時，同步到教育局及教育部霸凌專線提出，要如何處理？(臺中場)</li> <li>4. 建議縣府教育處設置專責小組，如有霸凌事件可直接進校接手。(宜蘭場)</li> <li>5. 希望教育部可以每年撥經費至學校協助處理學生霸凌事件。(宜蘭場)</li> <li>6. 建議能提供各縣市願意擔任學校霸凌因應小組之律師事務所名單，以利學校自行前往協調合作。(臺南場)</li> </ol>

而臺南場次在問卷題目中新增了一題「針對 109 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說明課程，您是否清楚地理解新制準則？」題目給參與研習之學員給予一分（非常不理解）至五分（非常理解）的評分，以了解透過此課程安排是否可提升教師對於新制準則之理解。回饋資料請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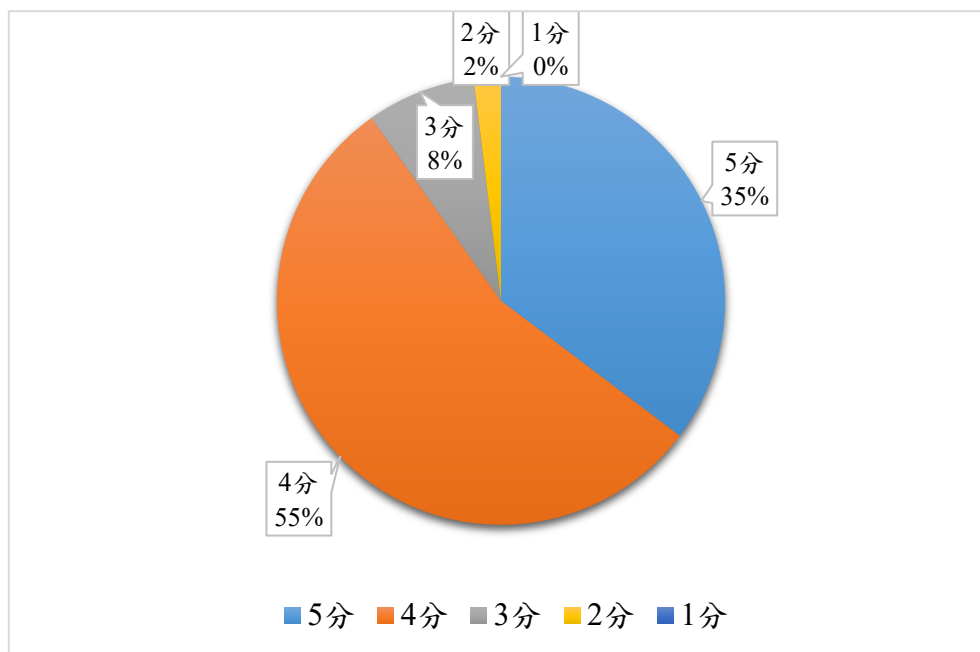


圖 3-4-3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場新制準則理解回饋

#### 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

截至 109 年 12 月為止，工作坊以主辦、合辦、協辦或領航學校協助等形式辦理共 9 場次，各場次如表 3-4-6；初階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進階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一。

表 3-4-6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內容	辦理地點	辦理形式	人數
109 年 6 月 30 日 08:30-16:30	初階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受邀（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40
109 年 7 月 15 日 09:00-17:00	初階	臺東縣豐年國小	合辦（承辦：臺東縣初鹿國小）	20
109 年 7 月 29 日 13:00-16:00	初階	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協辦（承辦：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0
109 年 8 月 3 日	初階	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協辦（承辦：新竹	80

13:00-17:00			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年8月11日 08:30-16:30	初階	嘉義市林森國小	受邀(主辦:嘉義市立林森國小)	50
109年8月27日 13:00-16:00	初階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	受邀(主辦:臺北市立永吉國中)	50
109年9月29日 08:00-17:20	初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辦(協辦: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30
109年10月15日 08:40-16:30	進階	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合辦(主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高雄市立苓雅國中)	30
109年11月13日 09:00-12:00	初階	臺中教育大學	受邀(主辦:臺中教育大學)	40
				共9場次

#### (一) 活動成果

工作坊首場與第二場工作坊皆為受邀辦理，兩場次之上午的課程由本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授課，主講修復式正義與實踐於校園之意涵，另透過和解圈影片解析主持和解圈時需注意的流程順序、引導技巧及相關注意事項。

下午的課程則由本研究團隊顧問林民程老師主講。林民程老師透過和解圈介入、處理校園霸凌或衝突事件已行之多年，在校園實務運用上有非常多的經驗。課程中，林民程老師更透過自己擔任和解員的實際案例影片與現場教師說明和解圈的整個程序。



圖 3-4-31 109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工作坊現場



圖 3-4-32 109 年 7 月 15 日林育聖老師講解正向管教與修復實踐



圖 3-4-33 109 年 7 月 15 日林民程老師示範和解圈操作

今年度本研究團隊主辦的場次為金門場次（初階），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在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參與工作坊的學員多為輔導老師、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官，約 30 人。



圖 3-4-34 109 年 9 月 29 日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金門場

接著 10 月份本研究團隊至高雄市立苓雅國中辦理進階工作坊，參與老師約 30 位。進階的工作坊課程內容除了複習修復式實踐理論外，還安排了修復式實踐會前會、案例分享的課程內容，下午的課程安排則為進階的案例演練。



圖 3-4-35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南市建興國中李明山學務主任分享案例

進階的案例內容中，因事件裡牽涉較多角色，故在處理上更需仔細及用心安排。老師們透過扮演不同角色或修復促進者的演練過程裡，更可以從中理解不同角色的思考角度，以期未來遇到類似的案例能順利協助。(初階與進階案例內容詳見附件十二、十三)





圖 3-4-36 109 年 10 月 15 日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進階案例演練

## (二) 成效分析

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回收的回饋單（金門、高雄場次）進行評估。兩場次之回饋單讓參與研習的教育夥伴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其課程內容安排中，又以初階、進階課程內容給予評分。

如下圖 3-4-36 所示，兩場次參與老師對課程安排的分數達 4.6 分、整體工作坊安排平均分數為 4.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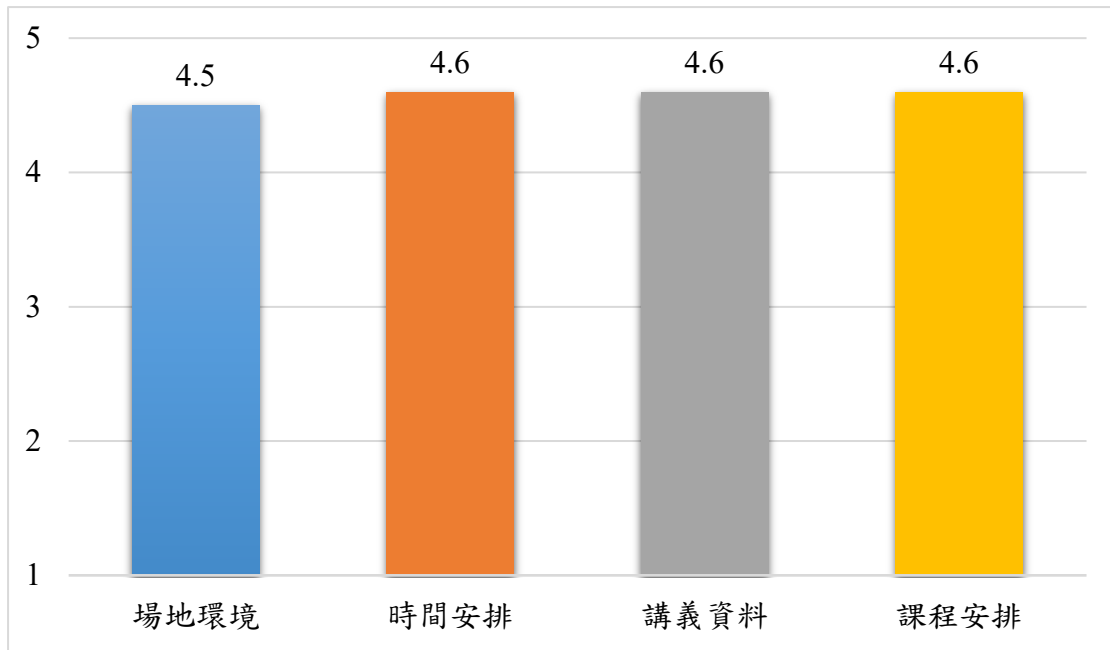


圖 3-4-3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金門、高雄場 綜合滿意度

109 年 9 月 29 日於金門農工辦理的初階工作坊之課程內容安排回饋資料如圖 3-4-37；109 年 10 月 15 日於苓雅國中辦理的進階工作坊之課程內容安排回饋資料如圖 3-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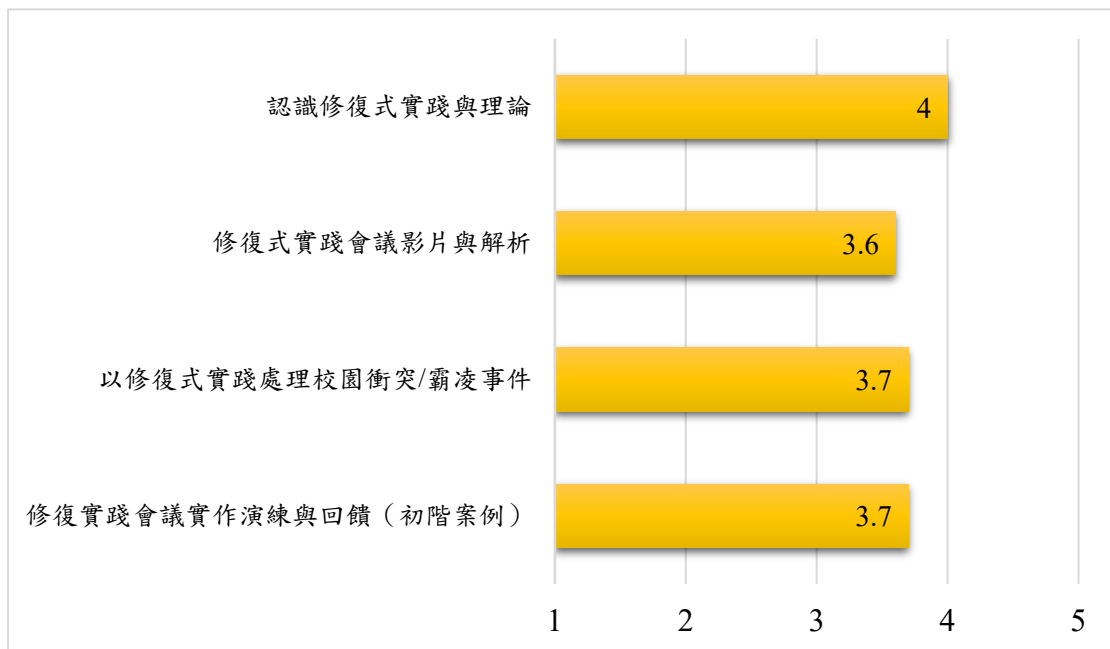


圖 3-4-38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金門場 課程內容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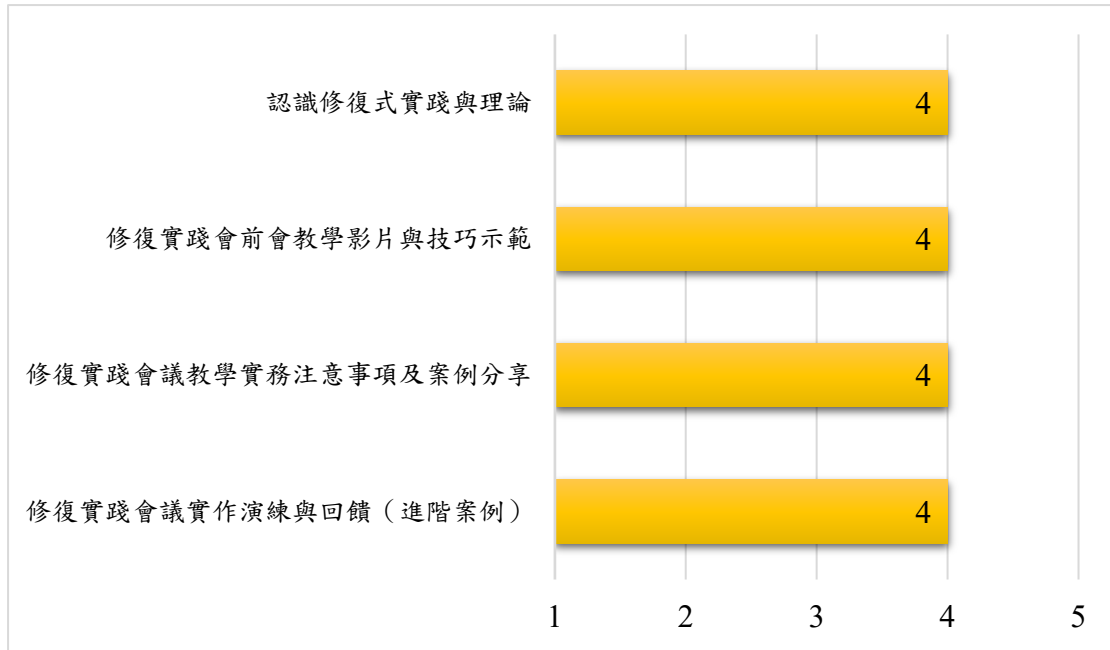


圖 3-4-39 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高雄場 課程內容滿意度

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請參考下表 3-4-7：

表 3-4-7 防制校園霸凌初進階工作坊－金門、高雄場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1. 研習課程超實用。(高雄場) 2. 今天的學習很多，非常感恩。(高雄場) 3. 感謝辛苦的主辦單位和講師，透過今天的課程獲益良多。(金門場) 4. 辛苦老師們，非常精彩、受益良多。(金門場) 5. 很實務，可以帶回去操作。(金門場)
課程建議	1. 課程時間太短。(高雄場) 2. 希望能開設工作坊，增加修復式促進者的人員，對學校會有很大幫助。(高雄場)

#### 五、家長座談會

截至 109 年 12 月為止，家長座談會以主辦形式辦理共 2 場次，各場次詳見表 3-4-8，家長座談會課程安排請參考附件十四：

表 3-4-8 家長座談會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辦理縣市	辦理地點	人數
109 年 9 月 21 日	臺中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20
109 年 12 月 28 日	臺南	台糖長榮酒店	50

## (一) 活動成果

首場家長座談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在南山教育訓練中心舉辦，此場家長座談會本研究團隊特別邀請台灣青少年與家庭輔導協會蘇益志創會理事長擔任講師，蘇理事長同時也是社工師、婚姻與家族治療師，經驗非常豐富。蘇理事長除了分享他家長、青少年時的工作經驗外，更分享兒童、青少年的一些行為問題與背後原因。本場次課程受到現場家長的讚賞與肯定，惟辦理地點離市區較遠，本研究團隊將於下次辦理活動時調整改進。



圖 3-4-40 109 年 9 月 21 日蘇益志理事長授課現場



圖 3-4-41 家長座談會臺中場大合照

第二場次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在臺南市長榮酒店辦理。本次家長座談會特別感謝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亦是 MOU 簽署合作單位）的協助，號召臺南地區逾 50 位家長參與，也感謝貴會蔡碧蕙常務理事前來會場與現場家長互動並給予勉勵。



圖 3-4-42 家長座談會臺南場由蘇益志治療師分享親職觀念



圖 3-4-43 臺南場家長於綜合座談時提出問題

## (二) 成效分析

在家長座談會成效方面，本研究團隊透過兩場次座談會結束所回收的學員回饋單進行評估。回饋單讓與會家長從場地環境、時間安排、手冊資料、課程內容安排...等各項目給予一分（非常不滿意）至五分（非常滿意）的評分。

如下圖所示，家長座談會整體滿意度在各項目表現上均得到相當不錯的評價，場地環境達 4.5 分；課程安排 4.4 分；講義資料 4.3 分；時間安排 4 分，平均為 4.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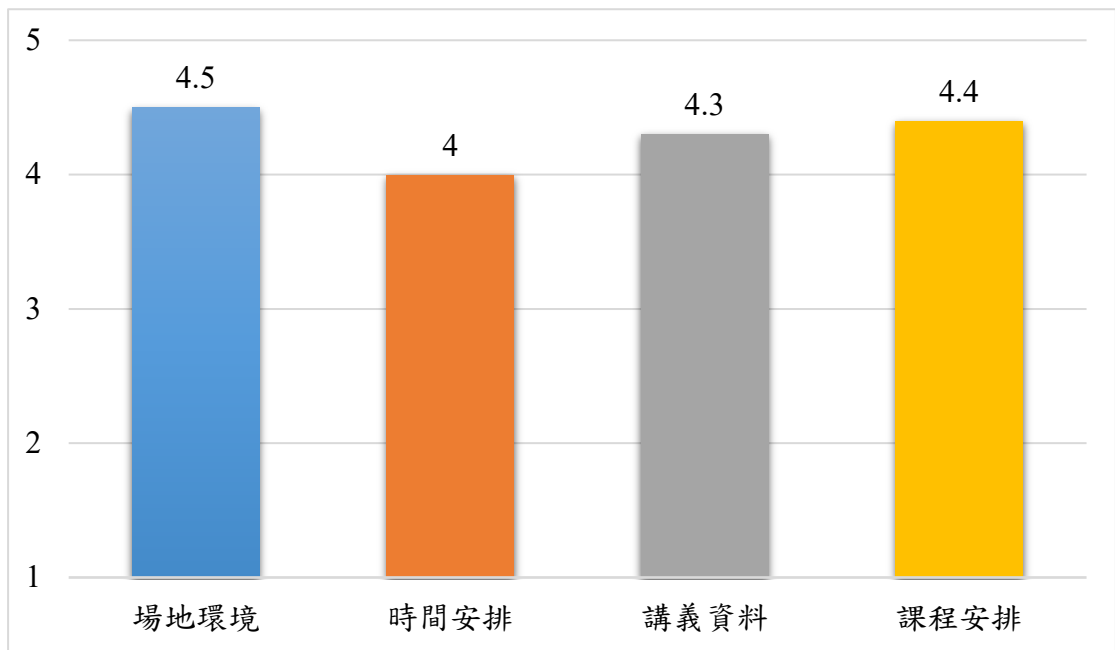


圖 3-4 44 家長座談會綜合滿意度

另外，透過家長座談會的方式推廣修復式實踐運用於家庭中，幾乎參與之家長都有意願嘗試修復式實踐，有 73% 表達「一定會嘗試看看」，27% 勾選「若有機會我會嘗試」的意願，且無任何人勾選「我應該不會想嘗試」，可見家長對於修復式實踐有相當高的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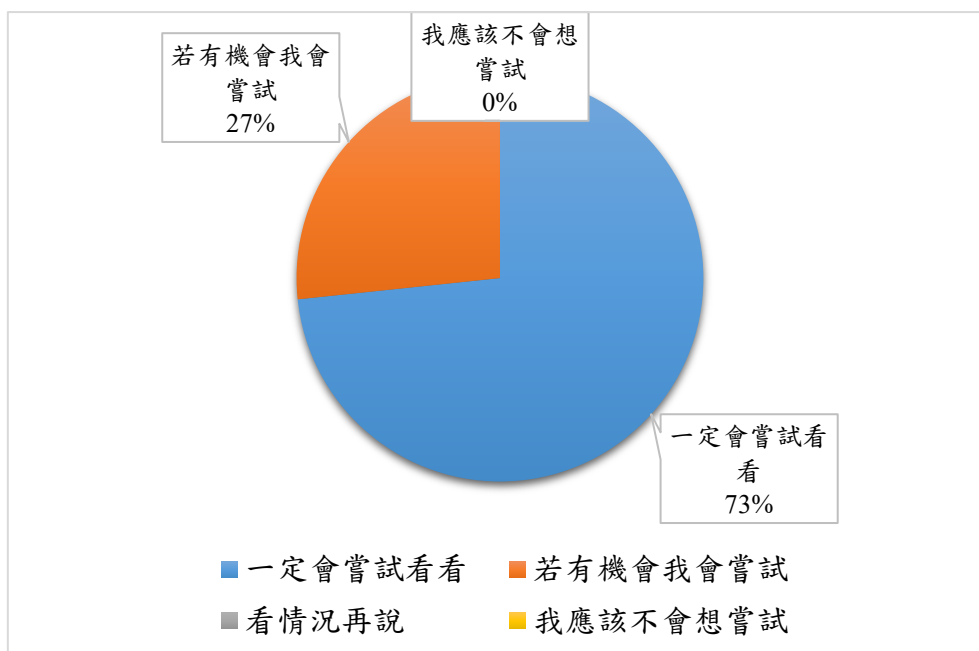


圖 3-4-45 與會家長使用和解圈意願

在回饋單建議欄的部分亦得到許多家長肯定與建議，以下摘要回饋單之建議內容，本研究團隊將在未來安排課程時參考。

表 3-4-9 家長座談會回饋單摘要整理

回饋類型	回饋內容
肯定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爸爸應該一起來聽的~講師講的很深入人心！（臺中場）</li> <li>2. 感謝貴單位能給我及小朋友能參此座談會，真的是受益匪淺。（臺南場）</li> <li>3. 謝謝單位安排如此緊湊的講座，感到獲益良多！希望再有機會參加相關資訊講座，非常感謝現場專業人士提供資訊（性平會組員）。（臺南場）</li> </ol>
課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點過偏遠，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於市區舉辦。（臺中場）</li> <li>2. 內容很好，時間太短，可以加多堂課程。（臺南場）</li> <li>3. 希望修復式實踐可以走入校園，學校輔導單位能夠擁有這些資源改善校園霸凌問題。（臺南場）</li> </ol>

本期計畫原訂最後一場家長座談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在新竹縣立竹東國中辦理，惟籌備期間本土案例增加，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故本研究團隊決議取消辦理。

## 第五節 新出版品及改版手冊

### 一、《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

本研究團隊六年來在地方政府、校園、司法體系中緩緩而目標明確的耕耘，從其所接觸的業務與經驗來說，去年 2019 年可說是一個里程碑，不論從校園霸凌之宣導量、案件量、出版量、舉辦活動量，觸及率，2019 年均到達六年來最高峰。

而本書是總結過去 2015~2019 年之研究，簡單的說明研究成果。共分為四書：第一書分析校園霸凌事件的趨勢、文獻、對策。此部分分為三章：第一章〈校園霸凌的過去與現在〉由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陳志瑋、簡宛瑩共同撰寫；第二章〈校園霸凌在不同學制的差異〉則為本團隊研究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之現況；第三章〈日本防止霸凌相關立法與實施困境〉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朝義教授撰寫，主要介紹日本「霸凌防止對策推進法」及「霸凌防止基本方針」與日本霸凌防止相關立法實施後面臨的困境。

第二書說明正向管教與修復正義理論，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在第四章提到管教的四種態度—應報、放縱、忽視與修復，另強調正向管教的目標是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第五章由協同計畫主持人侯崇文教授統整修復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理論之脈絡、定義與將其運用在解決學生衝突事件之作法。

第三書闡明「對話圈」進行校園關係修復實踐之過程與根據。計畫主持人林育聖教授於第六章〈修復正義如何實踐〉提到不同層級的修復實踐與其中的「對話圈」如何進行；第七章則深入探討〈對話圈言談與溝通情境〉，由本研究團隊顧問、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所撰寫，統整「對話圈」背後的理論對比及「對話圈」的不同言談情境；第八章〈「對話圈」的團體動力學〉由協同計畫主持人周愷嫻教授撰寫，將「對話圈」的團體動力及其用於個人諮商、團體治療及家族治療之差異做比較。

第四書，提出未來校園霸凌法規、政策、實踐的建議。周愷嫻教授在第九章〈校園霸凌面貌不是永恆不變〉提到，校園霸凌事件在處遇上的不同面貌，包含在霸凌事件中的不同角色、親師關係的介入之難度及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與後續協助。在最後第十章〈微調校園霸凌之對策〉則提出幾點修法上的建議，並鼓勵將「和解圈」或「對話圈」實際於校園中運用。





圖 3-5-1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封面

## 二、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



圖 3-5-2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封面

本研究團隊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舉辦「全國校長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會」，會議中校長與家長、媒體、法律學者專家以世界咖啡館方式，深度而熱切的對話，大家共同討論了學校校長如何在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上，處理家長疑慮，以及如何面對民意代表、媒體與司法議題。而本冊則是濃縮了當時分享紀錄，製作了這本小筆記，提供全國各級學校校方參考。

手冊印製完畢後也寄送至參與本研習會的校長、專家學者，一同分享當日研習之精華。期待藉由本手冊，能提供給校長與專家學者們更多資源與準備，在面對校園衝突事件時，能更順利的應對與完善的處理完畢，共同打造一個和平快樂的學習環境。

### 三、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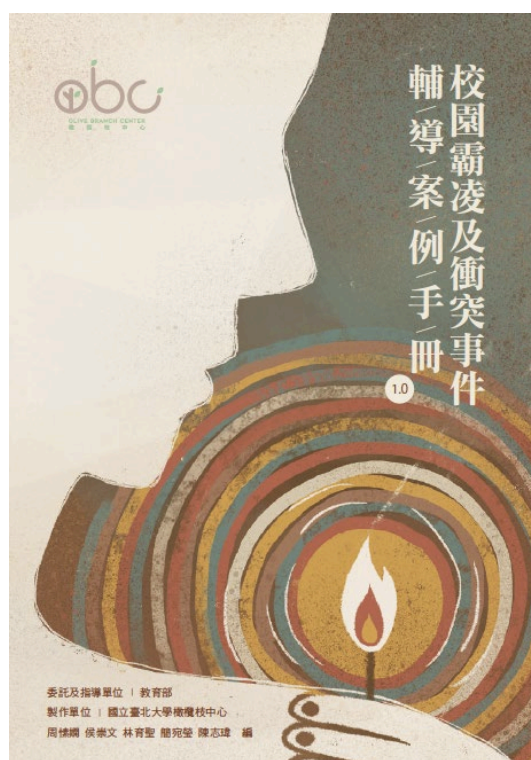


圖 3-5-3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封面

本手冊目的是以校園常見學生衝突或霸凌事件為例，說明修復會議可以如何舉行以及其可預見、未預見的效果。

手冊內總共九則案件，其中三則符合校園霸凌事件，另外六則不符合校園霸凌定義，但仍為學生之間常見的衝突事件。每個案例都綜合了許多校園常見事件改編而成，故為虛擬事件。

每則案例均分為四個段落，第一段先說明「發生什麼事」，第二段闡述學校

如何處理該事件，第三段是每個案例都以修復會議為例，描述會議如何舉辦及其結果，最後一段則是反省該事件的修復會議，可以如何把會議開得更周延或事前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

這些案例中，有的修復會議可以解決問題，有的無法解決問題。也有促進者在開完修復會議後，對修復會議的一些反思與質疑。這與橄欖枝中心的主張完全一樣，亦即修復會議不是萬靈丹，但值得一試。每一次失敗的修護會議或遭到的質疑，會讓下一次使用這樣的方法來解決校園霸凌或衝突事件時，能夠學習前面的經驗，做得更好。

#### 四、校園霸凌趨勢手冊 1.0



圖 3-5-4 〈校園霸凌趨勢手冊〉封面

本研究團隊自 2015 年以固定的研究方法對校園霸凌相關議題進行調查研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為了讓實務人員、家長、及關心校園霸凌議題之社會大眾，對目前臺灣校園霸凌有進一步的了解。本手冊試圖以清楚、簡單的方式呈現當前臺灣校園霸凌變化趨勢。期待各界在瞭解當前趨勢後，共同為校園霸凌防制盡一己之力。

## 五、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因應網路世代來臨，新版的手冊內容針對「網路霸凌」、「什麼是道歉」等內容進行補充。網路霸凌為近年來受注目的課題，手冊中除了提醒家長注意孩子是否有安全的使用網路外，亦在手冊中補充孩子與家長在面對網路霸凌要如何因應；另外本書也參考《道歉的力量：維護尊嚴與正義，進行對話與和解》此書關於「道歉」的內涵，補充說明若孩子被霸凌了、或是孩子霸凌別人，並雙方有意願進行修復會議時，其中道歉的意義為何。



圖 3-5-5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封面

## 六、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橄欖枝中心和解圈操作手冊內容則新增一頁可撕式小卡，以便老師們在演練或進行和解圈時能有小卡在旁輔助，以利和解圈順利進行。內容如下表 3-5-1：



圖 3-5-6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封面

表 3-5-1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新增內容

<p>步驟 1：場地設定</p> <p><b>場地設定原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對話場地環境舒適且不被打擾、不被窺視</li> <li>◎所有的椅子盡量一樣，以避免造成權力不對等</li> <li>◎位置安排務必避免衝突雙方過於靠近或直視</li> </ul>	<p>步驟 4：影響</p> <p><b>說感覺的原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解圈的重點不是「調查真相，宣判有罪或無罪」，而是讓參與者了解彼此的感受及所受到的影響</li> <li>◎要讓衝突雙方都有機會陳述因為此事件所受到的影響，同時也鼓勵其他參與者陳述自身或觀察到之影響或傷害</li> </ul>
<p>步驟 2：規則說明</p> <p><b>對話的原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要二不一要清晰、要自信、要尊重、不打斷他人發言、不使用情緒性字眼</li> <li>◎主持人的主要工作是維持安全且有效的對話，並非仲裁者</li> </ul>	<p>步驟 5：未來</p> <p><b>提計畫的原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孩子自己提建議，盡量不要介入</li> <li>◎介入的兩種狀況：a.提供協助資源；b.孩子提出帶有羞辱意涵的方案</li> </ul>

<p>步驟 3：事實—聽聽每個人的故事</p> <p>說故事的原則</p> <p>◎大家都可以在沒有壓力、安全的環境下說自己的故事</p>	<p>步驟 6：重新接納的儀式</p> <p>接納的原則</p> <p>◎好人也有可能做出不好的事情，只要願意承認錯誤並負起責任，還是一個好人</p> <p>◎進行的儀式必須在不強迫、自願下完成，尤其不可強迫被傷害孩子握手、接受道歉或原諒</p> <p>◎最後吃吃喝喝可以緩和對話過程的情緒壓力，也重新接納造成傷害孩子的意義</p>
---	--

## 七、出版品資源共享

本研究團隊從 2014 年開始陸續開始出版防制校園霸凌專書，綜合上述四本新的出版品與今年度改版的手冊，目前已累積了 10 本出版品。橄欖枝中心出版品詳細資訊如下表 3-5-2：

表 3-5-2 橄欖枝中心歷年出版品

出版年份	書籍及手冊名稱
2014	一吋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7	再話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8	三省橄欖枝—校園霸凌及其防制對策
2018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18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19	防制校園霸凌校長 Q&A 小筆記
2020	四書橄欖枝—校園霸凌與關係修復
2020	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 1.0
2020	校園霸凌知多少？家長手冊 2.0
2020	橄欖枝和解圈操作手冊 2.0

上表中的出版品除了上傳在本研究團隊網站外(搜尋:橄欖枝中心出版品)，更從今年 5 月開始開放全國教育夥伴索取紙本書籍。從開啟表單至今，已累積全臺 13 個縣市索取申請書籍，其中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宜蘭縣等地區的教育夥伴申請，寄送書籍之數量逾 1200 本。本研究團隊希望藉此方式使修復式正義暨和解圈的概念能廣泛運用於校園與家庭衝突中，共同打造一個和平快樂的學習、成長環境。

## 第六節 聯合國修復式理論相關出版品翻譯、辦理工作坊

聯合國於2020年2月出版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為持續與國際接軌並汲取新知，並符合本年度原本的亮點工作「向世界報告」，故本研究團隊集結中心成員及對於此領域充滿熱情的專家學者共同為上述手冊進行中文翻譯工作。雖目前因未取得聯合國方版權授權而無法出版，但本研究團隊仍認為修復式的相關理念須與時俱進且適時推廣，故以工作坊的性質辦理「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針對此目前手冊的翻譯內容進行學術與實務的交流，期待能激盪出更周全且縝密的內容。研究團隊各章節翻譯人及工作坊與談人如下表 3-6-1：

表 3-6-1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中文翻譯人及工作坊與談人

章節	翻譯人及與談人
序	翻譯：侯崇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
第一章：RJ 與刑事司法歷程	與談：王迺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修復式正義法律服務中心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第二章：概述運用 RJ 方案的基本原則之標準和規範	翻譯：陳志瑋（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 與談：沈惠娟（臺南性平會督導）
第三章：RJ 程序與方案的類型	翻譯：楊志誠（金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與談：李瑞典（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
第四章：各種不同階段的刑事司法程序的 RJ 方案	翻譯：陳靜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專員） 與談：張道周（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第五章：RJ 方案成功操作的必要條件	翻譯：林育聖（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六章：RJ 對嚴重犯罪的回應	與談：簡惠露（基隆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第七章：建立與執行 RJ 方案	翻譯：林民程（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教師） 與談：賴月蜜（花蓮慈濟大學社工系主任）
第八章：RJ 方案的看管、監督與評價	翻譯：簡宛瑩（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 與談：洪淑姿（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附件、結論	翻譯：侯崇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

「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在板橋希爾頓酒店辦理，本工作坊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司法院、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靜宜大學等單位參加，報名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採小型研討形式進行。工作坊內容安排詳見附件十五。

而本工作坊辦理目的有二：一、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出版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中文翻譯分享。二、邀請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針對內容研討於臺灣地區運用的適配性與建議。

工作坊首先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開場致詞。侯教授提到，手冊文中提出本手冊在於使所有刑事司法體系工作者有學習的機會與使用的技巧，包括：政策決定者、立法者、刑事司法、專家、社區團體、修復式正義實務工作者、市民社會成員，及其他個人，刑事司法改革領域的活動實體、公司等，本手冊皆可以做為他們參考的文件與訓練工具。這本手冊同時也在於與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ODC) 的修復式正義訓練課程相互結合，以增進修復式正義的服務品質，並強化實務技巧與能力。而第一章內容由侯崇文教授報告，主要為介紹修復式正義其原理的基礎、目標，以及有益的地方；並邀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修復式正義法律服務中心王迺宇副教授暨人事室主任擔任與談人，分享靜宜大學運用修復式正義的經驗。



圖 3-6-1 109 年 11 月 29 日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開場及致詞





圖 3-6-2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王迺宇副教授擔任第一章與談人

第二章則為介紹聯合國使用犯罪事件上修復式正義計畫的基本原則（以下簡稱基本原則），以及在其他特殊情境上運用修復式正義的國際標準。本章由橄欖枝中心陳志瑋專任助理報告，並邀請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沈惠娟督導擔任與談人，沈惠娟督導曾擔任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故透過教育人的角度來看修復式司法運用在校園現場的發展，並分享運用修復式司法融合教育現場的成效。



圖 3-6-3 橄欖枝中心陳志瑋專任助理概述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之標準和規範



圖 3-6-4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沈惠娟督導擔任與談人

第三章為回顧最為普遍的修復式正義方案，包括：受害人、家害人和解計畫、團體會議、和解圈進行的程序、社區會議等等。其中也比較修復式正義和部落居民或傳統修復型態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作為司法過程上修復式正義運用的參考。本章由金門大學社工系楊志誠助理教授報告；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李瑞典理事擔任與談人。李瑞典理事補充說明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會議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conciliation)VOM、衝突調解模式 Conflict Mediation 適合應用的對象與成效。



圖 3-6-5 金門大學社工系楊志誠助理教授說明修復式司法程序與方案的類型



圖 3-6-6 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李瑞典理事擔任第三章與談人

第四章內容中則解釋修復式正義如何介入於刑事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修復式司法不只是一個替代的方法，同時也是一個做為補足司法功能的方法，包括審前審理司法起訴之轉向、審判和監禁以及監禁後的更生、融入社會及再整合。本章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陳靜如專員擔任報告人、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擔任與談人。



圖 3-6-7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陳靜如專員報告不同階段的刑事司法程序的修復式司法方案



圖 3-6-8 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擔任第四章與談人

第五章、第六章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擔任報告人，第五章內容為討論修復式司法方案能成功運作的主要的因素有：受害人與其他參與者安全而有意義的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轉介、修復式司法另類選擇的了解與認知、參與者足夠準備、修復式司法有效處理的能力、方案資源的支持，社區正向參與等等；第六章則為介紹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嚴重犯罪的問題。本章亦討論一些特殊的犯罪，包括：家暴、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孩童的暴力、性暴力、憎恨犯罪等。



圖 3-6-9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報告第五、六章



圖 3-6-10 基隆地檢署簡惠露主任觀護人擔任第五、六章與談人

第七章文中提出建立修復式司法計畫時可行的策略。主要思考的面向有：立法或行政規範的必要性、領導的需要、計畫組織與結構的問題、刑事司法機構支持、社區資產的辨識與啟動等；另外，執行時，建立在社區與刑事司法系統既有的資源上如何謹慎計畫與監督的問題。本章由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擔任報告人、花蓮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主任擔任與談人。



圖 3-6-11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林民程老師擔任第七章報告人



圖 3-6-12 花蓮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主任擔任第七章與談人

最後一章第八章為強調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看管、監督與評價的必要性，並討論修復式司法方案的評價及其影響面的測量以及修復式司法成功的作法與如何傳播、宣導以及普及化的問題。本章由橄欖枝中心簡宛瑩專任助理擔任報告人、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擔任與談人。洪淑姿主任檢察官分享臺中地檢署運用修復式司法的模式，也將歷年的開案類型、進入對話比例等數據列出，讓與會來賓更了解目前臺中地檢署的運用情形。



圖 3-6-13 橄欖枝中心簡宛瑩專任助理報告第八章



圖 3-6-14 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擔任第八章與談人

工作坊最後透過綜合座談的時間，與與會來賓共同交流對臺灣修復式司法運用的心得與反思，許多實務工作者皆提出各自在工作場域面臨的困難和挑戰，而與談人貴賓亦回饋許多工作上的建議與現場參與來賓鼓勵，順利完成本次的工作坊。



圖 3-6-15 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來賓提問

經過本次工作坊的交流與討論後，譯本內容尚有多處須調整和修改，另尚未取得正式授權，故未能將其公開。未來本研究團隊將會持續爭取中譯權限，期待能將中譯本資源共享，供對修復式司法有熱忱的夥伴參考、互相學習。

## 第四章 結論

### 第一節 執行效益

本計畫執行人力為三位主持人及兩位專任助理，執行時間約十三個月，累計目前為止執行效益包括：

- 一、培訓：持續至全臺各教育單位的宣導與培訓課程，培養橄欖枝計畫之和解員及建立種子教師群。持續協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宣導與共同辦理培訓課程，加深與臺南在地單位的交流，共同使原本成果已經豐碩的臺南市，深化個案處理經驗。
- 二、接軌：本計畫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師長對於霸凌事件之研討，收集豐富教育現場防制與處理校園霸凌意見，了解相關處遇、通報機制之現況與建議，貼近基層經驗，與教育現場接軌。
- 三、耕耘：利用各種研討、演講、宣導、座談、會議、網站、論文發表等，增進各界對校園霸凌的認識與正確認知，並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校園，推動橄欖枝計畫與和平之衝突解決模式。
- 四、效能：透過個案記錄與處遇過程的分析，建立校園霸凌處理之最佳模式，以提供教育人員處理霸凌事件、輔導個案之參考，強化霸凌處理效能。
- 五、開花結果：本計畫陸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建立合作機制，除培訓與宣導工作外，也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橄欖枝中心可以成為校園霸凌事件處遇轉介機制之一環。若能完善建立橄欖枝中心轉介模式，將可有帶領全國風向之作用，讓經營七年的橄欖枝中心開花結果。
- 六、持續參與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強化被害人參與訴訟、與加害人、社區進行修復司法的工作，期待教育與司法能共享資源，一起解決各種校園內與校園外的衝突事件，並撫平被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傷害與降低影響。
- 七、翻譯聯合國出版之「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第二版與辦理工作坊，並持續連繫正式中文翻譯版權，以期未來提供所有未能參與培訓的學校自行閱讀與參考。

###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 一、霸凌防制與政策建議



(一) 學務人員更迭頻繁似有緩解，但問題仍未完全解決。

老師為避免落入超額之困境，而選擇接任行政。在這些校園現況下，年資增加代表的是經驗的累積？抑或是為了保住工作而不得不的選擇？

未來校安人力若能持續進入校園，接手教官退出校園後高中職之學務工作，高中職之學務人力將趨於穩定。若未來專業校安人力亦能投入國中小之學務工作，應能解決學務人員更迭頻繁問題。

(二) 學生間之網路霸凌行為並非如想像中嚴重

近年來常有新聞媒體報導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嚴重，然而網路霸凌發生的機率之可能有幾種解釋：

1. 網路行為與真實互動的不同預期：網路環境為相對匿名的環境，在網路世界中與現實生活互動的模式與容忍度也有明顯不同。現實生活中被認知不禮貌或具攻擊性的言詞，在網路上可能不被認知有同等的傷害。
2. 網路上對於學生而言，與同學的互動可視為現實生活延伸，僅有少數為單純的網路衝突事件。因此，當衝突升溫時多半歸類為言語或關係霸凌，而非網路霸凌。

對此，如果是學生間的網路衝突事件，甚至是網路霸凌事件，學校介入之方式與一般傳統霸凌差異不大。若是攻擊者非學生的網路攻擊事件，學校師長能著力之處非常少。學校需要做的，除了教導學生網路禮儀外，更需要教導孩子面對網路攻擊時保護自己與保全證據的能力。

(三) 學生求助行為於本研究提出幾點建議：

1. 教導孩子正確評估自身能力與所面臨的人際危機，青少年面臨人際衝突時，選擇是否向師長求助時，必須冒著被同儕看低的風險。因此，期待學生衝突發生後都向師長報告、求助無非是緣木求魚。不如選擇相信孩子逐漸學習到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進而教導孩子正確判斷當前所遭遇到的人際問題，以及自身能力。如果自己有能力的解決時，自己處理並無不可；如果面對到的人際衝突已超過自己可處理的範圍，就必須要向師長求助。
2. 同儕是學生面臨人際衝突時的第一求助對象，相較於尋求資訊解決問題，青少年向同儕求助更期待能獲得情感支持。然而，如果提升青少年解決人際衝突的能力，當同儕遭受攻擊時，除了情感支持外，亦可提供實質協助。若真無法協助解決問題，且有危險時也能適時代替當事人向師長求助。

3. 國小學生面臨網路攻擊時，僅有少數選擇告知師長。此現象可能是因為學生認為網路衝突並不是嚴重問題，亦有可能是學生認為老師對網路攻擊行為亦無能為力。對此，除了教導孩子正確網路禮儀及網路安全外，師長對學生所面臨的網路攻擊行為並非全然無能為力。學生面對的網路攻擊行為，多數為現實生活衝突的延伸。

#### (四) 善加運用修復式實踐可確實解決問題，但仍有許多努力空間

過去幾年修復式正義在台灣社會蓬勃發展，亦有數個民間機構致力於校園中修復式實踐的推廣。合適的個案在適當的準備下，進行修復式實踐方案比傳統處罰模式，雖然需花費更多時間與人力，但所達到的影響更為深遠，且更貼近教育的本質。然而，目前台灣推行修復式實踐仍有許多努力空間：

1. 不同典範間的競爭與合作：目前台灣有數個民間團體致力於推廣修復式正義，但彼此間的競爭多於合作。這對修復式正義的發展可能造成潛在的問題。符合其核心價值的模式都可視為修復式方案，而每個不同方案都有其適用的人與情境，並無任何一種模式適用於所有的情況。因此，各典範間應為合作而非競爭關係。此外，也需認清修復式實踐的限制：
  - (1) 修復式實踐不是萬靈丹，其定位應視為師長班級經營、衝突處理工具箱中許多工具之一
  - (2) 修復式實踐需要更多時間去準備、理解當事各方與可能參與的成員
  - (3) 有時候等待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2. 修復觀念需向下紮根：目前台灣社會面對重大犯罪或社會矚目事件時，應報的聲量遠超過其他。這也造成在校園中以修復式實踐方式處理霸凌事件時遭遇的主要障礙之一。因此，未來如何將修復的觀念向下扎根、向上發展，是目前無法迴避的課題之一。對於犯罪或霸凌者應重懲的態度並非源自於理性思考後的結果，多為情感非理性的想法。要改變非理性的態度就應該從情感面下手。因此，未來宣導修復式觀念時，除了相關核心理念外，同時也需試著由情感面著手。
3. 霸凌處理過程中修復式實踐的時間點：2020年7月21日修訂後的霸凌防制準則將修復式正義納入準則，作為霸凌處理中可選擇的方式之一。然而，一旦霸凌程序開始進行，要求衝突各方進入修復程序，可能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霸凌事件運用修復式實踐方案可能有以下三個進行的時間點：
  - (1) 在受理初期，因應小組尚未開始調查無法判定霸凌是否成立，未有確認之霸凌者與被霸凌者，但因應小組認為雙方都受到影響與傷害

或關係有需要修復之必要，可嘗試進行修復。但因應小組仍需進行後續處理程序維持其中立角色，應委託第三方機構、人員進行修復。

(2)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做出中間裁決但未做出最終認定前，可邀請雙方進行修復，若修復會議有正向決議且提告方願意撤案，即以修復會議之決議最為最終處理方式。

(3) 霸凌調查完成且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與否後，可委託第三方進行修復。

4. 經驗與本土資料的累積：修復式正義在台灣發展已超過 10 年，但本土資料尚不足夠作為研究分析的基礎。持續累積經驗與資料是發展本土修復式實踐模式不可或缺的基礎。

#### (五) 不乏培訓課程，但人力仍呈現 M 型化趨勢

領航學校之主要目標即是希望培養各縣市處理霸凌事件之人才，各縣市承辦學校辦理許多相關的培訓課程。同時本研究團隊過去幾年也在各縣市辦理霸凌調查及橄欖枝和解圈促進者之工作坊。在理想狀況下，各校發生霸凌事件後，不論是需要調查或進行修復式實踐方案，都應有足夠人力可以協助。事實上即使在首善之都臺北市，發生霸凌事件後，還是有許多接受過訓練之人力因缺乏經驗無法發揮實質價值。而有經驗之人力卻被迫承接過多案件，造成嚴重 M 型化趨勢。

為改善此困境，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相關人才庫資訊，及調查、修復式實踐人力實習計畫，調查團隊及後續修復團隊可適時搭配一位曾接受訓練但無實際經驗之人員協助調查累積經驗。

#### (六) 定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無案討論政策，有案接受諮詢。

為減少因經驗不足所造成霸凌事件處理上之缺失。本研究團隊建議定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此會議組成成員應包含：教育主管機關人員、法律專家、學者、實務專家。其功能有二：

1. 開放學校報名，讓目前正在處理霸凌事件之學校有對其案件進行諮詢尋求協助之平台。
2. 若無學校需要諮詢，可針對特殊或困難個案及政策進行討論。

#### (七) 讓老師專心在教育，評估設置「教育巡迴法庭」的可行性

老師的專業在教學，而非進行類司法程序的霸凌判定與後續家長對結果不滿進而延伸出的訴願甚至行政訴訟。在處理學生間的霸凌事件，學校公親變事主的無奈事件時有耳聞。對於複雜霸凌事件，建議由教育主管機關設立「教育巡

迴法庭』，接受學校移送複雜霸凌事件，讓老師專心在教學，同時雙方學生與家長也較能接受判定結果。

## 二、準則修訂後的挑戰與建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後，10 年後為填補原準則不完整之處及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遂於今年 7 月 21 日公佈實施修正後的準則。然而，其中部分規定仍有模糊或改善空間，以下為本研究團隊參與霸凌調查、處理、辦理工作坊、研討會過程中整理之問題與建議：

### (一) 師對生霸凌入法或有其必要性，但因其納入準則後之影響未明。

修訂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後之 2020 年年底師對生霸凌案件遽增。以研究團隊參與調查之師對生霸凌案件，多數僅為師生管教衝突事件或體罰。『霸凌』一詞於台灣社會大眾中的嚴重程度遠大於「不當管教」與「體罰」。因此，家長相信（抑或是誤解）學校會以較為嚴謹、慎重的方式處理該事件。由此觀點來看，將師對生納入準則後確實可以在某種程度增加家長對於學校處理師生衝突的信任度。然而許多家長提出師對生霸凌的申訴時，其動機並不純正：例如：有家長因孩子或自身不喜歡老師希望能轉班，而以霸凌作為達到轉班的手段。甚至孩子違反校規，而以提出校長對學生霸凌，作為談判的籌碼。雖然，最後霸凌甚至不當管教皆不成立，但是過程中所消耗的行政資源，與打擊第一線老師士氣，所造成的無形成本需要持續評估。

此外，師對生霸凌之判定標準與「合法」的管教作為界線非常模糊，例如：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等。都可能在有心人士的操作下，被視為師對生的霸凌作為。當前僅能在處理師對生事件時更加謹慎，中央組成專家小組定期審視案件，以達勿枉勿縱的目標。待累積一定案量後，整理提供學校一明確之判定標準。

### (二) 臺灣獨特之霸凌定義是減少問題？抑或是創造更多問題？

霸凌 (Bullying) 一詞在最先由 Olweus (1978) 提出，並將霸凌定義為『一個學生長時間並重複地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負面行為之下』(Olweus, 1993, p. 9)。同時，Olweus 也強調霸凌不應用於具有肢體上或心理上相似強度學生間的衝突，必須在衝突雙方勢力不對等情況下才應使用霸凌一詞。本次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基於「難以抗拒要件實務難以認定」之原因，將難以抗拒等文字刪除。其目的應為減少實務上判定霸凌之不確定性，並擴大校園霸凌所涵蓋之範圍。若依準則第 29 條所述，『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亦即不論霸凌事件是否成立，都需對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霸凌與否之主要差異在於輔導之深度與廣度。

因此，霸凌調查之主要目的為後續規劃相關輔導措施提供資料。

在此基礎之下，若學校輔導資源充分，將校園霸凌所涵蓋範圍擴大，亦為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體現。然而，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許多相關人誤解霸凌調查之主要目的，錯將其作為滿足個人其他目的之工具。過去，不少未具勢力不對等之學生相互攻擊之衝突事件，雙方家長先後提出霸凌申請，將霸凌調查作為報復對方之手段。若未將勢力不對等作為霸凌判定考慮因素之一，將衝突雙方認定互為霸凌者與被霸凌者，僅加深彼此仇恨增加後續輔導之困難。此時校園已不再是學生接受教育的場域，而是家長間彼此傷害的戰場。

### （三）修訂後之霸凌防制準則中關於霸凌處理規範仍有模糊之處

1. 霸凌防制準則之定位仍不清楚。防制準則中對於處理霸凌事件之程序未如性平事件在每個細節皆清楚規範。其目的在於保留處理霸凌事件時之彈性，以避免學校行政資源之不當耗損。學校在處理霸凌事件時可視實際狀況調整，只要滿足準則中之架構即無程序瑕疵之問題。然而，多數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時，卻將霸凌準則奉為主臬，期待準則可以提供作為遵循的標準作業流程；或擔心程序瑕疵而遵循性平事件處理程序以最高規格，卻將學校的行政資源消耗殆盡。
2. 對於霸凌學校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要只需回覆給申請人所產生之可能問題。準則第 26 條第一項『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明述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如果申復有理則可能會改變霸凌事件的判定與後續處理結果，此結果之改變將影響該事件的相關當事人，若僅通知申復人，可能損害其他當事人的權益；若學校通知其他相關當事人，怎可能會違反規定。此問題在準則下次修訂前，需函示學校以避免此規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3. 大學中教師、學生代表產生困難。學生間霸凌事件多發生在中小學階段，若發生在大學階段的事件，進到處理程序，多數當事人對因應小組中教師、學生代表不會有太多意見。然而，目前準則已包含師對生霸凌，大學中教師、學生代表的產生程序若各大學未提前規劃與明訂相關程序，未來面臨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勢必出現教師、學生代表如何產生之問題。
4. 當事人得到通知的期限是 4 個月？還是 6 個月？準則第 25 條規定霸凌事件之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但必要時得延長兩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以書面向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報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根據此規定，

似乎當事人得到通知的時間最長可為 6 個月。然而亦有人解釋為 4 個月。建議主管機關以應函示說明此不清楚之處。

#### (四) 編寫霸凌案例判定手冊

準則雖然嘗試界定霸凌行為，然而實際判定時仍有許多困難。此外，師對生霸凌新入法後，判定上更加困難。本研究團隊建議，可將霸凌事件相關資料去個人化後，交由學者專家分類後，針對各個案件說明成立與否之原因，並集結成冊，提供學校及霸凌調查委員，在進行霸凌判定時之參考手冊。

## 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書目

- 李立旻 (2015)。以「學生主體」觀點探討修復式正義理論應用於校園。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3)。2013 年臺灣校園關係霸凌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14)。2014 年臺灣校園霸凌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杜淑芬 (2016)。人際衝突的調解與修復：正向心理學觀點。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93-108)。臺北市：教育部。
- 周愷嫻 (2016)。裂解親師關係的毒藥 – 不信任。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79-202)。臺北市：教育部。
- 林民程 (2015)。校園中關係霸凌與缺乏人際關係個案的處理策略研究。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北區)，臺灣大學。
- 林育聖 (2016)。霸凌受害者之求助行為。載於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再話橄欖枝 (頁 15-39)。臺北市：教育部。
- 侯崇文 (2014)。橄欖枝中心的理論基礎 – 修復式正義理論。載於侯崇文、周愷嫻、林育聖 (主編)，一吋橄欖枝 (頁 137-144)。臺北市：教育部。
- 許后宜 (2016)。修復式正義在校園霸凌中之運用 (碩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張秀如 (2007)。國中生欺凌受害經驗之分析研究 (碩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利銘 (2015)。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的作為：實然與應然的探討。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南區)，嘉義大學。
- 鄭英耀 (2010)。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研究計畫報告。臺北：教育部。
- 橄欖枝中心 (2013)。10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

告。臺北市：教育部。

橄欖枝中心（2014）。103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橄欖枝中心（2016）。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相關處遇作為分析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外文參考書目

Babbie, Earl.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lifornia, US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mile (2013).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W. D. Halls, Palgrave Macmillan.

Espelage, Dorothy L., & Swearer, Susan M. (2004). *Bullying in American Schools: A Social-ec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Mahwah, N.J.: L. Erlbaum Associates.

Gavrielides, T. (2011). Restorative practices: From the early societies to the 1970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Gavrielides\\_Restorative\\_Practices\\_IJC\\_November\\_2011.pdf](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Gavrielides_Restorative_Practices_IJC_November_2011.pdf)

Hendry, Richard. (2009). *Building and Restoring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in Schools: A Guide to Using Restorative Practice* (1 ed.) : Routledge.

Hopkins, Belinda. (2004). *Just schools: A whole school approach to restorative justice*. London: J. Kingsley Publishers.

Marshall, T. F. (1999).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London: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cCold, P. (2006) . The recent hist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circles, and conferencing. In D. Sullivan & L. Tiff ( eds. ) , *Hand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 pp.23-51 ) . Abingdon: Routledge.
- Nansel, Tonja R., Overpeck, Mary, Pilla, Ramani S., Ruan, W. June, Simons-Morton, Bruce, & Scheidt, Peter. ( 2001 ) .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US youth: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 with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5 ( 16 ) , 2094-2100.
- O'Connell, Paul, Pepler, Debra, & Craig, Wendy. ( 1999 ).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 4 ) , 437-452. doi: 10.1006/jado.1999.0238
- Olweus, Dan. ( 1978 ) .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 Oxford, England: Hemisphere.
- Olweus, Dan. ( 1993 ) . *Bullying at School: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 Oxford, UK ; Cambridge, USA: Blackwell.
- Olweus, Dan. ( 1994 ) . Bullying at school: Basic facts and effects of a school based intervention program.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35 ( 7 ) , 1171-1190. doi: 10.1111/j.1469-7610.1994.tb01229.x
- Olweus, Dan. ( 2010 ) .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ing bullying: Some critical issues. In S. R. Jimerson, S. M. Swearer & D. L. Espelage ( Eds. ) , *Handbook of Bullying in School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pp. 9-33 ) . New York: Routledge.
- Salmivalli, Christina, Karhunen, Jarkko, & Lagerspetz, Kirsti M. J. ( 1996 ) . How do the victims respond to bullying? *Aggressive Behavior*, 22 ( 2 ) , 99-109.
- Wachtel, Ted. ( 2003 ). Restorative Justice in Everyday Life: Beyond the Formal Ritual. *Reclaiming Children & Youth*, 12 ( 2 ) , 83.
- Yin, Robert K. ( 1994 ) .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議程

### 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一）09:00-18:00

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F 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00 - 09：30	報到		
09：30 - 09：50	開幕典禮、貴賓致詞 (教育部代表、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09：50 - 11:00	國立臺北大學 特聘教授 侯崇文	109 年新制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	教育部承辦人
11：00 - 11：10	休息		
11：10 - 12：00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 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育聖	論文發表： 校園霸凌處遇對策之台 日比較—以霸凌事件之 少年司法處遇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 許博鈞
12：00 - 13：30	用餐、午休		
13：30 - 14：00	【全國校園霸凌趨勢及處理模式分析】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研究成果摘要報告		
14：00 - 14：10	休息		
14：10 - 15：40	專題演講： 少年修復事件的推展與案例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事件 修復式司法促進者 蔣大偉	
15：40 - 16：00	休息暨午茶時間		
16：00 - 17：30	專題演講： 師對生霸凌入法後之因應措施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茂生	
17：30 - 18：00	綜合座談		
賦歸			

附件二：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議程

**教育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北區校長研習會議程**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二）09:00~17:00

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B101 階梯演講廳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地點
09:00~09:30	集合、報到		
09:30~09:50	<b>教育部長官致詞</b> <b>教育部凝聚研習會共識宣言</b>	教育部長官	B101 階梯演講廳
09:50~10:50	<b>校園霸凌的防制策略及省思</b>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特聘教授	B101 階梯演講廳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b>109 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b>	教育部承辦人	B101 階梯演講廳
12:0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3:50	世界咖啡館論壇分組說明		
13:50~15:20	<b>世界咖啡館論壇</b> 分組討論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相關子題 <b>A. 家長與霸凌相關議題</b> （專家代表：王瀚陽副理事長；校長代表：徐華助校長） <b>B. 網路安全與網路霸凌</b> （專家代表：江雅綺副教授；專家代表：張璞社工師） <b>C. 校外資源整合與運用</b> （專家代表：曾子奇總幹事；校長代表：江幸真校長） <b>D. 教職員的新挑戰</b> （專家代表：林育聖助理教授；專家代表：劉安桓律師）	1. 每個子題共有兩位專家學者或校長代表帶領學員討論。 2. 每位學員會輪流參與到兩個子題（由各學員事先填寫之主題志願），每輪討論時間為 40 分鐘。 3. 現場工作人員會進行引導及時間控制。	301 302 314 315 訓練教室
15:20~15:40	午茶及休息時間（代表整理討論共識）		
15:40~16:30	代表發表各組共識 （每人 10 分鐘，請條列各子題共識）	教育部長官 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	B101 階梯演講廳
16:30~17:00	<b>綜合座談</b> （主持人：教育部長官、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		
17:00	賦歸		

附件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場〉課程表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場〉第一日課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一) 09:00~18:00

地點：台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與貴賓致詞	教育部承辦人、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09:40~10:30	109 年新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說明	教育部承辦人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	TVBS 楊致中記者
12:1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4: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學務主任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學務主任
15:20~15:50	休息暨午茶時間	
15:50~17:3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 與撰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學務主任
17:30~18: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承辦人、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18:00	賦歸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臺南場〉第二日課程 (109.12.22 修版本)

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二) 09:00~17:00

地點：台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9:00~9:30	報到	
9:30~12:00	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教授
12:0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5:00	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篇)	雲林縣鎮西國小 陳平景學務主任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顏家棟教官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綜合座談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群
17:00	賦歸	

附件四：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金門場〉課程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工作坊〈金門場〉**

時間：109 年 09 月 29 日 星期二 08:00~17:20

地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座
08:00~08:20	人員報到	承辦單位
08:20~08:30	主席致詞	軍訓督導林華杉
08:30~10:20	認識修復式實踐與理論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 林育聖教授
10:20~10:30	休息	
10:30~12:30	修復式實踐會議影片與解析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教學影片：4 School Conference	
12:30~13:30	午膳及午休時間	
13:30~15:20	以修復式實踐處理校園衝突/霸凌事件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15:20~15:30	休息	
15:30~17:20	修復實踐會議實作演練與回饋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演練：初階案例 1	
17:20	賦歸	

附件五：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高雄場〉課程表

**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進階工作坊** (109.10.05 版本)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08:40~16:30

地點：高雄市立苓雅國中二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10	開幕式	
9:10~10:00	<b>認識修復式實踐</b>	臺南市建興國中 李明山學務主任
	參考影片：Building our community	
10:00~10:10	休息	
10:10~12:00	<b>修復實踐會前會教學影片與技巧示範</b>	臺南市建興國中 李明山學務主任
	參考影片：會前會	
12:00~13:00	午餐、休息、分組	
13:00~14:30	<b>修復實踐會議教學實務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b>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參考影片：紐西蘭修復式正義會議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b>修復實踐會議實作演練與回饋</b>	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老師 分組演練：李明山主任、橄欖枝中心兩位專任助理
16:1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 附件六：初階工作坊演練案例

### 案例一 打掃工作事件〈學生衝突〉

阿德是體育股長，每個禮拜總有兩三天在打掃時間以借還體育器材的理由，跑到器材室，讓跟他打掃區域鄰近的群群、小美、阿芳經常必須幫忙完成阿德的打掃區域。群群和阿德關係不錯倒無太多怨言，但小美、阿芳兩人對阿德一再故技重施漸漸感到不滿。一日，阿德又以少借一顆籃球為由，打掃時不見人影。小美和阿芳再也忍無可忍，跑去找體育老師告狀。體育老師聽到事情原委，把阿德找來斥責一頓，灰頭土臉的阿德卻記恨在心，認為小美和阿芳兩個抓耙子胡亂告狀，頓時三人之間關係緊繃。

阿德返家後告訴媽媽，媽媽其實也察覺到阿德最近在學校似乎過得不愉快，想到最近聽過的和解圈衝突解決模式，於是跟導師建議並準備邀請與班上同學關係不錯，且最近參與橄欖枝工作坊的晨光媽媽主持橄欖枝會議。隔天放學後導師將阿德、小美、阿芳、群群留下來，同時邀請全程目睹阿德被斥責的同學大熊、小琪參加，談談這件事情大家的感受。

### 案例二 全班排擠事件〈關係霸凌〉

阿明升上六年級自願擔任風紀股長，但管秩序時說話口氣較差，常大聲喝斥同學。隔壁桌同學小佑喜好聊天逗人取樂，自然成為阿明管秩序時的頭號目標，小佑不爽阿明仗著風紀股長職位大聲罵人，多次故意出言招惹阿明、嘲笑阿明上完體育課後身上很臭。兩人關係越趨敵對。

阿明與小佑關係不佳人盡皆知，因小佑在班上有一定影響力，小佑和阿南開始一起故意帶領全班忽視阿明管秩序、取笑與阿明互動的人，而阿明抱著：好啊，你不跟我好，我也不跟你們好的心理，開始與其他同學敵對、互嗆。漸漸，在小佑、阿南的推波助瀾下，全班都開始孤立他完全不與他說話，接近他時會假裝捏著鼻子說好臭、或故意繞道而行。

即將來臨的畢業旅行，全班沒有人願意跟阿明同組出遊，小佑甚至揚言：



「阿明去我就不去」，觸動阿明已經受傷的敏感神經，於是回家向父母哭訴。波瀾既起，導師決定利用課後時間舉行一次和解會議。就導師所知，阿明雖情緒暴躁口氣不好，但並非所有人都不願與他有任何往來，中中就私下與阿明有互動，素有正義感的班長阿倫偶爾也為阿明說話。雖然會議的主角是孩子，導師也邀請阿明與小佑的家長參與，在會中給予孩子支持。

### 案例一 關係排擠事件

晶晶家長在暑假前一天打電話告知導師「晶晶剛剛打電話回家，說沒有同學要跟她玩，覺得很難過！」，所以家長拜託叔叔來接晶晶回家。通電話時，叔叔跟表哥已經站在教室門口，掛上電話後，叔叔跟導師談論晶晶的近況。在導師跟叔叔談話時，晶晶告訴就讀國中的表哥主要排擠她的人——花花還有其他同學，表哥聽到後出言批評花花及其他同學，由於導師與晶晶叔叔在教室門口談話，並無聽到他們的對話。直到下午同學告訴導師，導師才知道。

導師在第一時間有對全班同學做班級輔導，晶晶的表哥聽了片面之詞而說了讓同學們不舒服的話，導師在下學期開學時會替大家將誤會解開。放學後導師致電晶晶家長，告知此事情對同學造成傷害，家長表示花花這一段時間到處說晶晶的壞話及要同學不理她，也讓家長很難過。由於晶晶正請假出國，要等暑假過後才能處理。

暑假期間，晶晶家長打電話給晶晶之前的好同學糖糖，說糖糖這樣一下子跟晶晶玩，一下子又跟花花說晶晶的壞話，讓作為家長的他非常難過，糖糖反應她沒有這樣做並事後打電話跟導師報告，導師跟她承諾開學會處理。而後，晶晶家長在社群網站上，公開批評花花與班上同學，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很明顯是指花花，花花家長看到後覺得很不舒服，在暑假期間跟導師反應。導師得知後致電晶晶家長，請家長將那段話刪除，晶晶家長不接受。

### 案例二 性別特質事件

阿爆和阿樂和班上的一些男生時常會叫阿飛娘娘腔，有時還罵他娘炮。有次阿飛的書桌被用粉筆寫上「娘炮」，阿飛問誰寫的卻沒人承認，只是一群男生在那邊笑。

有時阿爆與阿樂不讓阿飛進男廁，叫他應該去上女廁。班上有時進行分組活動時，男生怕被嘲笑而不想和阿飛在同一組，所以阿飛只能找女生在同一組。有時老師強制分組，被分在與阿飛同組的男生會被嘲笑搞同性戀，弄得同組的男同學在分組活動時會和他保持距離。阿飛覺得男同學們嘲笑的方式讓他很難

受便向導師報告。

阿飛的導師是一位首次帶班的年輕女老師，便將阿爆和阿樂幾個最常做怪的男生找來痛罵並告誡他們如果再犯就要送學務處記警告。導師也利用上課的時候告誡班上不能再嘲笑捉弄阿飛，也不能在分組的時候排擠阿飛。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聽進去導師的話，但是阿爆和阿樂還是意猶未盡，有時在班上只要其中一個喊「娘」，另一個就在遠處喊「砲」，阿飛抗議或瞪他們時，他們便說「我們並不是在罵你喔，我們是在罵其他人娘」，然後其他人就笑。有幾次當阿飛上廁所的時候小便時，阿爆和阿樂如果剛好也在廁所，就取笑說你不應該站在小便池小便，應該去裡面用蹲的。阿飛覺得不舒服又跟導師報告，導師非常生氣，便把阿爆和阿樂送到學務處。

附件八：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課程表

**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109.11.26 修版本)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一) 14:00~17:00 (13:30 開始報到)

地點：台糖長榮酒店 3F 孔雀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幕與致詞	教育部長官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群
14:10~15:40	現代父母的親職挑戰與因應～ 一個家族治療師的實務反思	台灣青少年與家庭輔導協會 創會理事長、婚姻與家族治 療師蘇益志
15:40~15:50	休息	
15:50~16:40	簡介修復式實踐、和解圈理念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橄欖枝中心計畫主持人)
16:4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長官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群
17:00	賦歸	

附件九：2020 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第二版學術實務工作坊

**學術實務工作坊流程**

每節主講人報告 20~50 分鐘，與談人對此章節內容回應 20 分鐘

時間	議程	主講人/與談人
08:30~09:00	來賓報到	報到時間
09:00~09:10	主持人致詞、來賓介紹	
09:10~10:00	第一章、附件、結論 RJ 與刑事司法歷程	主講人：侯崇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 與談人：王迺宇（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暨修復式正義法律服務中心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10:00~10:40	第二章 概述運用 RJ 方案的基本原則之標準和規範	主講人：陳志瑋（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 與談人：沈惠娟（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督導）
10:40~10:50	休息	
10:50~11:40	第三章 RJ 程序與方案的類型	主講人：楊志誠（金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李瑞典（國防大學法律系講師、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修復式對話促進者、空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委員、陸軍司令部修復式程序委員、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
11:40~12:30	第四章 各種不同階段的刑事司法程序的 RJ 方案	主講人：陳靜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專員） 與談人：張道周（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12:30~13:30	午休、餐敘交流	
13:30~14:40	第五章 RJ 方案成功操作的必要條件 第六章 RJ 對嚴重犯罪的回應	主講人：林育聖（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與談人：簡惠露（基隆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14:40~15:00	午茶時間	
15:00~16:00	第七章 建立與執行 RJ 方案	主講人：林民程（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教師） 與談人：賴月蜜（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16:00~16:40	第八章 RJ 方案的看管、監督與評價	主講人：簡宛瑩（橄欖枝中心專任助理） 與談人：洪淑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6:40~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